

外交參考材料

中央訓練團印

二十九年五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241B

~~156797~~

參考材料目錄

甲 國際方面文件

附件(一) 國聯聯合會盟約(有關條文)

(二) 九國公約

(三) 非戰公約

(四) 中蘇不侵犯條約

(五) 國聯大會於一九三七年九月廿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六) 國聯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七) 北京會議報告書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八) 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三八年九月卅日所通過之報告書

(九) 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三八年九月卅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參政材料目錄



(十) 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十一) 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乙 中國方面文件

(十二) 總裁言論摘要(關於外交部份)

廬山第二次談話會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駁斥近衛宣言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抗戰二週年紀念書友邦書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開會詞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五屆國民參政會開會詞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十三) 國民政府宣言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四) 抗戰建國綱領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十五) 國民政府宣言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丙 外國方面文件

- (十六) 美致日照會 一九三八年十月六日
- (十七) 美致日照會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 (十八) 英致日照會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四日
- (十九) 法致日照會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九日
- (二十) 美新中立法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四日

參攷材料目錄

附件（一）

國際聯合會盟約

訂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發生效力（一九二六年修正本）

第三條（一）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二）大會應按照所定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三）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四）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

事件

第五條（一）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二）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

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三)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十條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處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一)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二)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持之良好瞭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

政院注意

第十五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

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是之由各造中任何

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二) 和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祕書長
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三)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
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
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建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
以說明書公布之

(六)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違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爲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八)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應爲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爲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

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七條(一)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辦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爲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辦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爲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二)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承辦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附註(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共三十二國)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
紐絲綸

澳大利亞
印度

南非洲

中華民國

古巴

厄瓜多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漢志

關多拉斯

義大利

日本

里比利亞

尼加拉瓜

巴拿馬

祕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賽爾維亞克魯阿特斯文尼

暹羅

赤哈

烏拉圭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共十三國）

阿根廷

智利

哥倫比亞

丹麥 荷蘭

挪威

巴拉圭

波斯

薩爾瓦多

日斯巴尼亞

瑞典

瑞士

委內瑞拉

附註（二）

最少四十八國（一九二〇年）最多六十國（一九三四年）現有會員共五十二

附件(二)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

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

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常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中國政府担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

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以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一國認為牽涉本

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
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
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
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
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
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
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附註：

九國公約簽字國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
紐絲綸

澳大利亞
南非洲

印度

中華民國

法蘭西

義大利

日本

荷蘭

葡萄牙

加入簽字國(共五國)

挪威

瑞典

丹麥

墨西哥

波利維亞

附件(三)

非戰公約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於巴黎

第一條 締約各國用各該人民之名義鄭重宣告彼等罪責恃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並

斥責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

第二條 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

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上列締約各國各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

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締約各國間即發生效力

附註：

非戰公約簽字國

(一) 創始簽字國(共十四國)

參攷材料

參攷材料

德意志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 法蘭西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 澳大利亞

紐絲綸 南非洲 愛爾蘭 印度 義大利 日本 波蘭

(二) 加入簽字國 (共四十四國)

| | | | | | | |
|-------|-----------------------|-------|-------|------|-------|-----|
| 愛斯賽尼亞 | 獨密尼根民國 | 可斯脫利加 | 智利 | 中華民國 | 奧大利 | 阿富汗 |
| 哥倫比亞 | 古巴 | 布加利亞 | 阿爾白尼亞 | 愛斯倫 | 匈牙利 | 希臘 |
| 拉得維亞 | 賽爾維亞克魯 阿斯特斯拉文 尼 | 閩多拉斯 | 海地 | 瓜地馬拉 | 愛賽奧比亞 | 埃及 |
| 日斯巴尼亞 | 葡萄牙 | 羅馬尼亞 | 祕魯 | 巴拉圭 | 那威 | 墨西哥 |
| 波斯 | 巴拿馬 | 厄加拉瓜 | 盧森堡 | 里比利亞 | 荷蘭 | 土耳其 |
| | | 委內瑞拉 | 但澤自由城 | 瑞 | 暹羅 | 蘇聯 |

芬

蘭

丹

麥

利

賽

阿

尼

亞

瑞

典

參攷材料

一九

附件（四）

中蘇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政府為欲對一般和平之維持有所貢獻，並將兩國現有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

友好關係鞏固於堅定而永久的基礎之上，又欲將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中雙方担任之責任重行切實證明起見，因是決定簽訂本條約，兩方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寵惠：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駐中華民國大使鮑格莫洛夫：

兩全權代表業經相互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約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重行鄭重聲明，兩方斥責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相互關係間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依照此項諾言兩方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一國或多數國對於彼此爲任何侵略。

第二條

倘兩締約國之一方受一個或數個第三國侵略時，彼締約國約定在衝突全部期間內，對於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協助，並不得爲任何行動或簽訂任何協定，致該侵略國得用以施行不利於受侵略之締約國。

第三條

本條之條款，不得解釋爲對於本條約生效以前兩締約國已經簽訂之任何雙面或多邊條約對於兩締約國所發生之權利與義務，有何影響或變更。

第四條

本條約用英文繕成兩份。本條約於上列全權代表簽字之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爲

五年。兩締約國之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得向彼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思；倘兩方均未如期通知，本條約認爲在第一次期滿後自動延長二年，如於二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雙方並不向對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本條約應再延長二年，以後按此進行。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附件（五）

國聯大會於一九三七年九月廿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本大會：

對於日本飛機在中國不設防之城市從事空中轟炸一事，予以緊急之反應；

對於上項轟炸之結果，使包括鉅數婦孺在內之無辜人民喪失其生命一節，表示深刻之痛惜；

上項行動，業已引起全世界之恐怖與厭惡，特宣告爲無可原宥，並嚴正的予以譴責。

附件（六）

國聯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本大會：

特將諮詢委員會關於中日爭議所提出之報告書多件，予以通過，作為本大會自身之報告書；

對於上述報告書中第二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特予認可；關於所擬邀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所訂九國條約各締約國之現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者舉行會議一節，特請本大會主席採取必要之行動；

對於中國，表示精神上之援助，並建議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應勿取足以減弱中國抵抗力量，以致增加其在此次衝突中之困難之任何行動，並應就各該國對於中國之個別援助究能達如何程度一節，予以攷慮；

議。
決定本屆會議，現在休會，並授權主席，得因諮詢委員會之請求，再行召集會議。

附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決議採納之報告書

甲、遠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前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所設立之本諮詢委員會，曾遵照行政院一九三七年九月十六日之決議案舉行會議，對於中國所提請注意之局勢，予以攷查。

本委員會選定拉維亞 [Latvia] 外交部部長蒙德施氏 [M. V. Munters] 爲主席，並於本屆會期中，舉行會議五次。

本委員會隨即邀請爭議當事國中國與日本，以及德國與澳大利亞參與本委員會之工作，此項邀請，嗣經中國與澳大利亞予以接受，而爲德國與日本所謝絕。茲將該四國政府之復文，作爲本報告書之附件，一併陳閱。

關於日本飛機在中國實施空中轟炸一事。本委員會於一九三七年九月廿七日通過一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嗣經送達大會，並經大會於一九三七年九月廿八日以全場一致之讚可，採爲大會自身之決議案。

本委員會并組織一小組委員會，（註一）其職責如左：

對於由中日兩國在遠東之衝突而造成之局勢，予以攷查；

對於因此而引起之問題，予以研討；

將該小組委員會所視適宜之建議，提供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仍爲受權向大會呈送報告書及提出建議之唯一機關。本委員會同時認爲：如爲該小組委員會所願，不妨許其逕將呈送本委員會之報告書，分送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以供參攷。該小組委員會如已依此辦理，則該項報告書，自以概行公佈爲合於實際。

本委員會業經決定將其議事紀錄呈送大會核閱。此項議事紀錄，並將以本報告

書附件之方式，儘速公布。

本委員會曾自該小組委員會收到報告書兩件，並曾通過如左之決議案。

「本諮詢委員會特將其所屬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三七年十月五日所呈送之報告書兩件，採爲本委員會自身之報告書，並經議決將該項報告書分送大會，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本委員會謹向大會提出如左之議決案草案，以備採納：

本大會：

特將諮詢委員會關於中日爭議所提出之報告書多件，予以通過，作爲本大會自身之報告書；

對於上述報告書中第二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特予認可；關於所擬邀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所訂九國條約各締約國之現爲聯合會會員國者舉行會議一節，特請本大會主席採取必要行動；

對於中國，表示精神上之援助，並建議聯合會各會員國應勿採取足以減弱中國抵抗力量，以致增加其在此衝突中之困難之任何行動，並應就各該國對於中國之個別援助究能達如何程度一節，予以考慮；決定本屆會議，現在休會，並授權主席，得因諮詢委員會之請求，再行召集會議。」

(註一)該小組委員會，由如下各國構成：拉特維亞(主席)，澳大利亞，比利時，英國，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紐絲綸，和蘭，波蘭，瑞典，蘇聯，美國——美國之參加條件，與其參加諮詢委員會之條件完全相同。

乙、遠東諮詢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第一報告書

本小組委員會對於遠東爭議之歷史的暨根本的原因，不擬有所論列。即如本小組委員會以爲滿洲事變，既備載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過之報告書中，自無追述之必要。且於事變之演進，即在軍事行動，交涉，或政策之範圍以內，

亦不欲詳加敘述。良以雙方關於此節所陳述之事實，既互相抵觸，即欲根據可資應用之材料，詳加敘述，亦不可能，况日本自一九三五年三月廿八日以後既不復爲聯合國會員國，不允派遣代表出席本小組委員會，此節亦不可能。

無論如何，詳細之研究亦非必要。當一九三七年七月初，中日兩國任何一方，並未揭示兩國關係中有不能和平解決之專端，本小組委員會所須爲者，即將中日事件自一和平關係之狀態，演進至雙方大軍衝突之情勢，加以敘述及評定。

本小組委員會於是在可應用之時間以內，得以歷敘事件之重要演變；研討當事雙方條約之義務；并擬具結論，載於本報告書之篇末。

當一九三七年七月初，華北日本駐軍約有七千人。此項軍隊之駐屯，係根據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與在北京設有使館之各國締結之議定書（及其附件）。依該項辦法，中國承認各國有權在北京使館界內常川派駐衛隊，并得駐紮軍隊於指定

地點十二處（註一）以維持北京通海之交通。依據一九〇二年七月十五日至十八日所商定之指定辦法，駐紮於各地點之外國軍隊，有權舉行田野演習與來復槍實習等事，——除實彈演習外，不必通知中國當局。——

日本以外各國（註二），現在北平（即北京）及依據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議定書所規定地點中某某等地點，僅駐有極少數之部隊。本年七月之初，駐華北英軍之人數，為一千零七名；此數尚包括使館衛隊二百五十二名在內。與此類似者，駐河北法國軍隊之軍力，計自一千七百名至一千九百名不等，大部駐於天津，其餘則分駐於山海關，秦皇島，塘沽，及北京，駐紮於北京之部隊，即為使館衛隊。目前該國軍隊之總數，為兵士一千六百名，軍官六十名，使館衛隊一百二十名。

滿洲及熱河境內之事態及演變而外，日本在華北之政治活動，日本軍隊較其他各國軍隊之大為增多，其操演與演習之頻繁，（註三）在在均使中國人民感覺不安。當此空氣緊張之際，竟於七月七日發生事變，此次事變，非與前次所發生者大相

懸殊，第爲此次日軍在華北軍事行動之導源耳。

此次事變之肇端，係在北平（即北京）西南十三公里之蘆溝橋。中國駐軍與在該處舉行夜間演習之日軍發生衝突。

關於事變之說明，華方日方，各異其說。

依據日方說明，係由中國第二十九軍之士兵開槍而起，中日雙方軍事當局，於七月八日午前約定暫時停止敵對行爲，俾雙方軍事當局得以立即開始交涉，從事於該事變之解決；乃中國士兵既不遵守此約，而於翌日所訂中日軍隊互相撤退之辦法，亦不予遵守；中國軍隊此種侵略態度，實使日本軍事當局與天津市長暨河北省保安處處長於七月十一日所訂解決事變之協定（註四），亦無效果。

依據華方說明，七月七日夜間，日軍舉行演習時，藉口有一兵士失蹤，要求准其入宛平（蘆溝橋）城內搜查；此項要求，當被拒絕，日軍遂以步槍兵攻宛平（蘆溝橋）；中國駐軍予以抵抗；情勢之擴大，並非由於中國軍隊之行動，乃係由於

日軍之行動，因中國軍隊在日軍未開始撤退以前已遵照撤兵之約定辦理，而日軍於增得大批援軍以後，又復向宛平（蘆溝橋）區域進攻，擴展其軍事行動於北平之近郊。中國政府並不反對七月十一日中國地方當局與日軍所成之約定所訂各項條款，但日本方面，不獨於該項原有約定之外，擅添補充辦法，且不願互撤軍隊之約定，而擴展其軍事行動於華北。

中日雙方對於事變之說明顯不相符各點，姑置不論，所堪注意者，當地方當局正在進行就地解決之時，亦即中日兩國政府正在進行商洽，日方堅持就地解決藉以確立日方在華北之勢力，不欲南京過問之時，大規模軍隊之調動，竟使情勢愈趨惡劣。根據華方報告，日方迅即自滿洲增調援軍於天津及北平近郊之結果，截至七月十二日為止，日軍人數，已超過二萬人，日本空軍實力，已進達飛機一百架之多。又據報告，中國中央政府之軍隊，亦正向北方移動。

關於中國中央軍隊向北方調動一事，日本政府曾向中國政府提出警告，正與日

方勸告南京不干涉七月七日事變之解決一事，同出一轍，日方援引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塘沽停戰協定暨華方曾有異議之一九三五年六月十日何梅協定，警告南京政府，謂調遣中央軍隊開入河北省境將引起嚴重之結果。

七月月底，當地方談判猶在進行之際，敵對行爲，已在華北開始。日軍旋佔領北平，天津，并攫取聯繫平津與華中之鐵路，親日之新政府，亦在河北成立。

日軍嗣沿平綏路，經過張家口，大同而向西進展，并沿冀，察邊區，攻取在北平西北八十公里之南口，俾日本調自滿洲之軍隊易於侵入內蒙。

日軍在華北之軍事行動，激起中國沿關之反感。日本政治家所宣稱。中國必須屈服之主張，棟京所採緊急財政辦法，以及留華日僑之撤退，使中國政府及人民斷定日本決以武力擊破中國之抵抗力量。

迨八月第二星期之末，上海地方，因中國與各國之利益交相密織，雖經力請將上海劃出於敵對行爲範圍若干距離以外，然卒變爲第二軍事行動場所。中國政府暨

人民之上述斷言。於茲益信。

追憶一九三二年之上海戰事，以同年五月五日協定之簽訂而得以結束。按該協定第二條規定，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經決定辦法以前，留駐其現在地位。當出席上海會議之中國代表團於接受上海停戰協定時，特加聲明，謂：茲了解「本協定並無含有對中國軍隊在中國領土內之移動受任何永久限制之慮。」

日本外相於一九三七年九月五日議會席上演辭中，敘述八月九日上海事變發端之情形及翌日所發生之困難如次：

「……八月九日，海軍陸戰隊大山中尉暨齋藤水兵，在上海為中國保安隊刺死。

「日本雖在當時，仍堅守和平，力請撤退保安隊，并拆除違反一九三二年停戰協定一切已成之防禦工事，以求解決，乃中國於利用種種藉口，拒絕我方

要求之外，復增援軍隊，在停戰區域內，多築防禦工事，終於向日軍開始不當之攻擊」。

「因此，我政府以職責所在，派遣少數海軍援軍赴滬，作為保護上海日人之緊急辦法。」

廣田外相於敘述各國力請將上海劃出於敵對行為範圍以外之後，繼稱：「八月十三日午後，中國軍隊，既已聚集於上海一帶，遂實行進攻」。

上述各節，可與中國政府於八月三十日送達國際聯合會之聲明，比照而觀。
中國方面所述之八月九日事變如次：

「日本海軍軍人，不顧中國方面之警告，企圖行近上海附近之中國軍用飛機場，因此發生衝突，死日本海軍軍官一人，水兵一人，中國保安隊一人。」

中國代表團，除於聲述中國政府迭經令行上海地方當局嚴防任何意外事件之發生外，并曾進述該國代表團在簽訂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協定時所為之上文已予述及

之聲明，堅持中國軍隊在中國領土以內之移動，不能認為係破壞該項協定之行爲。

中國方面來文，并以下列字樣，敘述上海敵對行爲之開始。

「日本在不足四十八小時以內，調集軍艦約三十艘於上海，并將其在上海之軍力，增加數千人之衆，同時復向中國當局提出要求，企圖撤除或削弱中國之防禦，距事發生四日後，原所預期之日方攻擊，果於八月十三開始。」

自此以後，劇烈戰爭，即在上海四週進行。七月初，留駐於上海公共租界及越界築路地方之日軍，總計爲四千人。迨九月底，據中國當局之估計，日本援軍之在蘆集於吳淞一帶日艦三十八艘掩護之下登陸者，竟達十萬人以上。

在過去數星期中，日本軍事行動之進展，不限於揚子江流域以內，除其他軍事行動外，其空軍轟炸中國之首都，固屬數見不鮮，即中國沿海及內地各地方，亦常遭其空中轟炸。

目前，除日本陸軍在華北及華中進行軍中行動，及其空軍轟炸商港及內地城市

之外，日本海軍艦隊，復一面廣積與陸軍合作，尤於上海爲然，一面巡防中國沿海地方，阻止中國船隻將接濟輸入中國，其中不少中國船隻，已被沉沒（註五）。

溯自七月七日以降，日本所遇抵抗，方興未艾，仍不斷加緊進行其軍事行動。調動之軍隊，日益增多；使用之軍器，亦日益犀利。就華方估計，日軍之在上海者，計有十萬人。其運用於中國各地方者，已在二十五萬人以上。

關於日本空軍行動一事，諮詢委員會曾就其對中國不設防城市施行空中轟炸一節，於九月廿七日決議中，加以譴責。此項決議案，并經大會予以採納（註六）。

本小組委員會之當前目的，爲就現今局勢之事實部份，予以研討，故於中日各條約之對於通商事項暨留華日僑應享領事裁判權之法律地位以及其他類似事項有所規定者，似無論及之必要。其與本小組委員會當前目的有關之主要條約，僅有三種，即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之最後議定書，一九二二年在華盛頓所訂之九國條約，暨一九二八年之巴黎公約。他如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公約之第一號（註七），

其性質雖略有不同，亦可納入上項條約之列。此外，中日地方當局，復曾先後就地訂有種種，即數目亦無從確定之雙面協定。此項協定之內容如何，以及其效力在解釋上又如何，在在均有爭執。然而此類協定，固不能影響或超越中日任何一方對上述多面條約所負之義務也。

依據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議定書及附屬文件，日本連同某某其他國家，為維持北平使館通海之交通，有沿北甯鐵路在河北省境內某某地方駐紮軍隊之權利。該項駐軍并有權舉行田野演習及來復槍實習等事，除實彈演習外，不必通知中國當局。依據一九二二年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於協定各事項中，約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給予中國以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鞏固有力之政府，締約各國（包括中國在內）并約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

相通知。

依據一九二八年巴黎公約，締約各國以各該國人民之名義，鄭重聲明：彼等譴責恃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并斥責以戰爭爲施行與彼此有關之國家政策之工具。締約各國并約定：各國間凡有爭端或衝突發生，不論性質若何，因何發端，祇可以和平方法解決或調處之。

三

本報告書第一部所載事實，即自表面上觀之，已足構成日本違背其對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在該項條約上所負義務之爲。在上述情形之下，日方以陸、海、空軍在中國全境從事敵對行爲，即自表面上觀之，亦已與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之完整，以及與中國發生爭端，不論性質或發端如何，祇以和平方法解決之義務，不相符合。按日軍在中國所處地位，必須能說明爲自衛上之必要辦法（所謂自衛，包括依法留駐中國領土之日軍與日僑之防衛在內），始能使之與日本在條約上所負義務

務不相抵觸。

當事雙方在爭議演變期中，截至現在為止，關於其態度暨政策所發表之聲音，必可資爲足以判斷本問題資料之一。

中國之態度，於其行政院長蔣介石將軍在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七日所發表之演詞中明白表示。在該項演詞中，蔣氏鄭重聲言：民族自存與國際共存兩點，爲中國國民政府之對外政策。……中國不求戰爭，僅爲自國生存而應戰。反之，中國仍力求和平。然究爲和平，抑係戰爭，全繫於日本軍隊之行動，蔣氏繼陳述四點，作爲和平解決最低限度之立場。其四點爲：

- (一) 任何解決，不得含有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之條款；
- (二) 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
- (三) 中央所派地方官吏，不能任人要求撤換；
- (四) 第廿九軍現在所駐地區，不能受任何約束。

按七月十九日中國外交部遞交駐南京日本大使館之備忘錄中，中國政府「重新提議雙方約定一確定之日期，在此日期，雙方同時停止軍事調動，並將軍隊各撤回原地。」外交部并明白聲言：爲求事變之解決，凡國際公法或國際條約所公認之任何和平方法，如兩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及公斷等，中國政府均準備予以接受。

至於日本對於爭議之一般態度，則見諸七月二十七日日本首相所發表之聲言。當其在會議中答復質詢時，曾稱：

「日本在中國毫無領土野心。倘日本果有此項企圖，如華方之所明言，則日軍早經佔領華北全部矣。中國政府暨各國自當認識此點。日本所需要者，中國之合作，非中國之領土也。余所謂合作，非謂使中國利益受日本利益之支配，乃謂兩國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共謀遠東文化與繁榮之發展耳。」

日本外相廣田氏在九月五日議會演詞中宣稱：日本政府之政策，向爲就地解決

，與不擴大事態，并盡種種努力，以謀迅速之解決。

九月十五日，日本外務省發言人宣稱：日本政府根據就地解決及不擴大事態之政策，業經盡力之所能，以期得有迅速之解決。

上述各項聲言，似揭示雙方於事變初起之際，均信該事變可就地獲得和平之解決，乃此項結果，卒不可得。

所值得注意者，日本官方聲稱：中國軍隊之調動暨中國政府之侵略意向，終使日本政府和平之意願成爲泡影。反之，中國官方聲明，恰以同樣攻訐，加諸日本，即日軍之侵入及日本政府之侵略意向，竟使一地方事件變爲重大之慘禍。

事變發生未幾，日本於覓取地方解決之外，似復抱有將中日兩國間一切爭執問題予以解決之決心。

七月十一日晨間，日本內閣會議所擬之聲言，於同日夕間由外務省發表。該項聲言之旨趣，爲日本政府對於華北之治安與秩序，雖切望予以維持；然仍擬採取一

切必要辦法，將軍隊調往該處。

近衛公爵於七月廿七日所發表之演詞中，曾有如下之聲言：

「余以爲不僅所有對華問題，必須就地解決，吾人且須更進一步將中日兩國間一切關係，獲得根本之解決。」

廣田氏於九月五日在會議中聲稱：日本政府之基本政策，意在調整中、日、滿、三國之關係，以謀共同之繁華與幸福。中國既漠視我方之真意，而調動大軍，反抗吾人，吾人對於此項動員，不得不以武力相對抗……吾人確信根據自衛權暨正義，吾國對於此種國家，（指中國）決予以澈底之打擊，使其對於己身之誤謬有所反省，……日本帝國唯一可採之辦法，厥爲對中國軍隊，予以上述之打擊，使其戰鬥意志，全行喪失。

其在華方，蔣介石將軍於七月三十日發表聲言，載有如下之語句。

「余在廬山所爲之宣告，及所舉解決蘆溝橋事變最低限度四點，絕無可以

變更。今既臨此最後關頭，豈能復視平津之事爲局部問題，竊任日本之宰割，或更製造傀儡組織，吾人惟有發動整個之計劃，傾導全國，奮鬥到底。總之，政府爲應付日本侵略所採之政策，始終一貫，毫不變更，即保存中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是也。

日本政府歷經聲述其『和平解決與中日間協作的合作』之願望。但始終堅持此種結果，應僅由中日雙方互商而得，不容有第三者之干涉。以是在七月二十九日預算總會中，有建議政府應發表堅決聲明預防第三國之干涉，日本外相答稱：此種干涉，並非彼預料所及，倘竟有此項提議發生，政府必概予拒絕。

又廣田氏對於諮詢委員會邀請參加工作一事，曾於九月二十五日復電拒絕，內稱：關於本事件之解決，本帝國政府前已歷次聲明，現仍堅信，凡涉及中日兩國之問題，其公正，持平，以及切乎實際之解決辦法，當能由中日兩國自行求得之。

至於中國之態度，中國代表團在大會暨委員會中所爲之聲言，均可資爲參考，

而前述七月十九日之備忘錄，仍足繼續代表中國政府之政策，似不容疑。

四 結論

兩國對於爭議之根本原因，以及所以引起敵對行為之事變，均持有互相懸殊之見解。

然日本業以強有力之軍隊侵入中國領土，并將包括北平在內之中國廣泛區域，置於軍事控制之下；日本政府并已採取海軍行動，斷絕中國船舶沿中國海岸線之航行；而日本空軍正在中國各地大施轟炸；均為不可申辯之事實。

本小組委員會根據所獲事實，加以檢討之後，不得不認為日本陸、海、空軍對中國所實行之軍事行動，實與引起衝突之事件，全不相稱；并不得不認為此項行動對於日本政治家所聲明日方政策之目標，即所謂中日雙方之友好合作，不能予以便利或促進；更不得不認為此項行動，不能依據現行合法約章或自衛權以資辯護，且係違背日本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所簽訂九國公約，及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所

簽訂巴黎非戰公約下所負之義務。

原附註

(註一) 所指定各處，計爲黃村、廊房、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洲、昌黎、秦皇島、山海關。

(註二) 自一九二年起，蘇聯已放棄俄羅斯前依一九零一年議定書而取得之在華駐兵權故現無駐軍。

(註三) 就事實方面而言，日本大使館，例於每年夏季，在北平西郊舉行演習，至其他各國之使館衛隊，則似無從事於「狹義的演習」之習慣，其所從事者，僅限於郊外毛瑟槍打靶演習及步代習習。

(註四) 此事之日方說法，見同盟社通訊稿。其所敘述之七月十一日協定，由左列三點構成之：

(1) 二十九軍派代表道歉，並懲辦直接負責人員；

(2) 中國軍隊自蘆溝橋撤退而代以保安隊，俾中日軍隊間保有充分之距離；
(3) 以澈底辦法取締藍衣社及其產黨之活動。

(註五) 統率日本海軍之長谷川海軍中將，於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上海發表如下之佈告：

「茲於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起，對中國海岸自北緯三十二度四分，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四分，至北緯二十三度十四分，東經一百一十六度四十八分之區域內，宣告予以封鎖，取締中國船隻航行。

但第三國之船隻及日本船隻，仍得於封鎖區域內自由通過」。

迨九月五日，東京海軍省復宣告：自是日正午起，中國之海岸全線，均予封鎖，取締中國船隻航行。但青島及第三國之租借地，不在此限。

(註六) 大會第六委員會於既已聽取中國代表之聲述以後，曾擬一報告書，籲請有關各方，於武裝衝突中，對於代表文化最高水準之美術建築物及文化機關

，應予顧及。此項報告書。嗣經大會於九月三十日會議中予以採納。

(註七)一九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公約之第一號，業經中日兩國予以簽字及批准，該公約第一條規定：各締約國「爲減少各國於彼此關係間訴諸武力之可能起見，」約定「各盡最善之努力，使一切國際爭議，得以和平解決」。該公約復建議：應視案件之情形如何，適用調解，公斷，或國際調查團等辦法。

丙、遠東諮詢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第二報告書

一、中國目前之局勢，及日本在條約上所負之義務，業經在本小組委員會所呈送於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中，加以探討。

該項報告書並曾指出：日本所探行動，爲違反日本在條約上所負之義務，不能認爲正常。

二、建立以國際法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真正準則之理解，及在有組織之人民相互往來間，應維持對於條約義務之尊重，乃對於各國均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事。

三、中國目前之局勢，不僅關係衝突之兩國，且對於一切國家，均有多少關係。許多國家均已在其人民生命及物質利益方面，直接蒙受影響，而尤較重要者，厥維所有國家均必感覺和平之當予恢復與維持。此實為國際聯合會所以存在之根本目的。故國際聯合會有依照盟約及條約上之現存義務，以謀迅速恢復遠東和平之實質與權利。

四、本小組委員會已首先研究在此種情形之下，盟約對於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所加之義務。

五、諮詢委員會，係依照盟約第三條（第三項）之廣泛規定而設立。該條授權大會於會議中處理屬於國際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六、上項條文，對於大會之行動，未設任何限制，而中國除其他條文外所援引之第十一條，復規定「聯合會得採取任何視為適當而有效之行動，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

七、本小組委員會，已就局勢，予以攷慮，以冀決定何種行動爲適當而有效。

八、遠東目前之爭議，牽涉日本之違反條約義務，業已指出如上，故不能認爲僅能由中日兩國以直接方法予以解決。反之，必對整個局勢予以充分之攷量；其尤要者，爲對於奧盟約及國際法原則暨現行條約相符之任何足以重樹和平之適當辦法，必須予以探討。

九、本小組委員會深信：卽在此次爭議之現階段中，於研索其他可能的辦法以前，仍當作再進一步之努力，冀以彼此同意方式，恢復和平。

10、聯合國在謀以談判方式解決目前爭議之際，不能不顧及爭議之一造爲非會員國，且諮詢委員會之工作，曾明白表示關於政治事項拒絕與聯合會合作之事實。

二、本小組委員會查依據在華盛頓所訂九國條約之規定，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於協定各事項中，曾約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締約各

國，包括中國在內，并約定無論何時，如有涉及適用該約規定之局勢發生而此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國家，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因此，本小組委員會認為：大會以聯合會名義所應採取之第一步驟，似為邀請聯合會各會員國中之同時為該九國條約之締約國者，於最短期限內，發動此項商討。本小組委員會提議上述會員國，應即開會決定實行此項邀請之最善與最速之方法，本小組委員會並希望關係各國，能與其他在遠東有特殊利益之國家聯合工作，尋求以彼此同意之方式，結束此次爭議之方法。

三、如此從事商討之各國，或欲隨時將其建議經由諮詢委員會轉向大會提出。本小組委員會建議：大會不應開會，並應宣告聯合會對於上述任何建議，願致量予以最充分而切合實際之合作。諮詢委員會，無論如何，應於一個月以內，再行開會一次（地點或在日內瓦或在他處）。

三、在所建議各項行動尚未得有結果以前，諮詢委員會應請求大會對於中國，表示

精神上之援助，並建議聯合會各會員國應勿採取足以減弱中國抵抗力量，以致增加其在此次衝突中之困難之任何行動，並應就各該國個別援助中國究能達如何程度一節，予以考量。

行政院於一九三八年二月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行政院對於遠東情勢，既經加以致慮，

知悉中國境內之敵對行爲仍在演進，且自本院上次會議以降，轉趨劇烈，引爲遺憾；

當此中國國民政府在政治上經濟上努力建設，卓著功績之際，而發生此種惡劣情勢，尤堪痛惜；

追憶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決議中，曾經表示予中國以精神上之援助，並建議聯合會各會員應勿採取足以減弱中國抵抗力量，以至增加其在此次衝突中之困難任何行動，並應就各該國個別援助中國究能達如何程度一節，予以

致量；爰喚起聯合會各會員國對上述決議最嚴重之注意；

深信凡在行政院派有代表之國家，對於此種情勢，自感特殊關係，應不坐失時機，而與其有同樣關係之其他國家，協商、研討任何進一步切實可行之辦法，以謀遠東爭議公允之解決。

行政院於一九三八年五月十日國所通過之決議案

行政院梁經聆等中國代表關於遠東情勢暨中國國防需要之聲言；

一、懇切敦促聯合會各會員國對於大會暨行政院前此關於此事之決議案內所爲之建議，盡其最大之努力，使之發生效力，倘或收到中國政府依據該項決議案所提出之請求，並請予以嚴重而同情之致量。

中國英勇抗戰，以維護其因日軍侵入而受威脅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其人因此感受痛苦，爰對中國表示同情。

二、追憶使用毒氣，爲國際公法所斥責之戰爭方法，此種方法，倘竟有使用情

事，決不能聽世界文明國家之譴責，用是請求各國政府，就其所處地位，可將關於此事所得事任何情報，通知聯合會。

附件（七）

比京會議報告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本會係由比內時政府，准不列顛政府之請求，並得美國政府贊同，而邀請集會，本會係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三日開第一次會議，現似已達到一相當階段，而宜將其工作中之主要各方面，予以紀錄。

二、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間之冬季曾在華盛頓訂有若干互相關聯之條約與協定，其中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即爲此諸種最重要條約之一。各該條約與協定均係填虛商討之結果，且係自由簽訂。其主要目的，即在於實現太平洋區域之安定與安全。

九國條約於其第一條中規定，「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在此種諾言及其他條約所規定啓迪引導之下，十年來太平洋區域之情勢，乃得有相當之安定，各該條約中所預期之其他目的，亦獲有甚鉅之進展，惟近數年來，日本與中國之間，則陸續發生衝突，而卒以造成今日猶在進行中之歐對行動。

三、本會召集之目的，正如邀請書之所述，即在於「按照九國條約第七條攷察遠東局勢，並致慮友誼方法，以迅速終了此次遠東方面之不幸衝突」。除日本外，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九國條約之簽約國及加入國爲實行邀請書中所述目的計，業已全體接受此項邀請，遣派代表，前來不魯塞爾。

四、出席本會商討並本會商討之中國政府，業已依照九國條約第七條，通知該

約其他各國，申稱中國之現在軍事行動，純係爲抵抗日本對於中國之武力侵犯，並聲明願意接受以九國公約之原則爲基礎之和平，而與其他各國誠懇合作，以維護條約神聖之原則。

五、日本政府對於出席本會之邀請，則復稱難接受，並聲稱：「此次日本在中國之行動，乃係對於中國強烈的排日政策及其實行，尤其對於中國之武力挑釁行動，爲一種不得已之自衛措置；是以此事正如帝國政府所已經宣言，係在九國公約之範圍以外」；又復提出意見，以爲集合如許國家，以冀尋求解決，將徒使事態愈趨糾紛，而使公允正常解決之途，反增荆棘。

六、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七日，本會曾經由比國政府，送一公文於日本政府，詢問日本政府是否願意派遣代表一或數人，以與少數國家爲交換意見目的而選派之代表，在九國條約之機構內，並依照該約之規定以交換意見。藉期對於意見不同之各點得有進一步之瞭解，並以便利中自衛突之解決。在此項公文中，比京集議各國

代表，曾表示彼等希冀和平解決可以成功之懇切願望。

七、日本政府對於上項公文，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答復，則稱日本政府，前已表示意見，謂日本對華之現在行動，係一種自衛措置，並不屬於九國條約範圍以內，現除維持該項意見而外，不能另有主張，并稱只有由當事國雙方之努力，始可獲得一最公允之解決，至若由彼集體機構如比京會議者，進行干涉，將徒刺激兩國之民情，而使各方引為滿意之解決，愈難達到。

八、十一月十五日日本會通過宣言，則聲稱南非聯邦，美利堅合衆國，澳大利亞，比利時，波利維亞，加拿大，中國，法蘭西，不列顛，印度，墨西哥，荷蘭，紐西蘭，葡萄牙及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之代表，一認為此次衝突，在法律上，實與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條約之一切當事國及一九二八年巴黎公約之一切當事國有關，而在事實上，則與世界各國全體有關。

九、本會與日本政府之見解，既有如此之歧異，本會認為本會各權限中之一權限

，即與日本進行討論，期以協議方法實現和平一節，目前似已無實行之機會，本會爰即結束此方面之工作，並於現在進行休會之際，再通過一宣言，以申述其意見。

十、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七日送達日本政府之公文，原文如下：

(一)十一月三日在北京集議各國代表，對於日本政府十月二十七日答復比利時政府邀請書之復文及其附帶之聲明書，均已閱悉。

(二)在上項文書中，日本帝國政府聲明日本政府對於中國並不壞抱領土野心，切願「協助中華民族之物質的及精神的發展」，並願與列強在中國「促進文化上及經濟上之合作」，更願謹慎「尊重列強在華之權利與利益」；

(三)此項聲明，所涉及之各點，均係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條約及國條約之諸基本原則內，該約各當本國之代表，對日本帝國政府關於此節之聲明，業經閱悉。

(四)日本帝國政府更進而否認，謂未嘗有日本違背九國條約之問題，

參攷材料

五九

舉若干申訴，指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方面則辯稱，確已有違約之事，否認日本政府之指責，并對日本提出申訴；

(五) 九國條約，對於此種情勢，適有規定，能知目前比京之交換意見，即係根據該項規定，且即構成該約第七條所預期之所謂，「完全坦白之通知」。本會集議目的，即在協助，該約當事國間，以和平方法解決衝突。

此次衝突當事國之一造，即中國，在本會已有代表，並申稱願在本會工作上完全合作。

衝突之他造，即日本，其合作亦至所期冀，乃竟缺席，本會殊引為憾。

(六) 帝國政府申稱「深信欲圖召集會議，使彼在東亞方面利害不同或至事實上毫無利害關係之多數國家，聚於一堂，以謀解決，將徒使事態愈趨糾紛，而使公允正當解決之途，反增荆棘」。

於此本會有應指明者，即該約之當事各國，在該約條款下，均有權執行該

約所賦予之權利，在遠東有利害關係之各國，對於現在敵對行動，均覺關切，而全世界對於此項敵對行動所加於世界各國和平與安全之影響，亦深覺關懷。

然北京集議各國代表，深信減輕日本上述之疑慮，未嘗不可辦到；并甚願得知日本帝國政府是否願意派遣代表一人或數人，以與少數國家為交換意見目的而選派之代表交換意見，此項意見之交換則於九國條約之機構內並依照該約之規定而實行之，其目的則在於對上述各點得一步之瞭解，並便利衝突之解決。北京集議各國代表，既深憾敵對行動之延續，復深信惟有和平解決可以保證現在衝突獲得持久的及建設的解決，又深信和解方法之功效，因以懇切願望，此種解決獲得成功。

七、派遣代表出席本會之各國，甚願於最短期間內，得悉日本帝國政府對於此項提議之態度。

十一、本會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宣言，原文如下：

南非聯邦，美利堅合衆國，奧大利亞，比利時，波利維亞，加拿大，中國，法蘭西，不列顛，印度，墨西哥，荷蘭，紐西蘭，葡萄牙及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之代表，茲已製就下列宣言。

(一) 上開北京集議各國代表，接准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七日日本會致該政府文件之答復，業經閱悉，日本政府仍辯稱日本與中國之衝突係在九國條約範圍以外，並再度拒絕進行期在達到該項衝突和平解決之交換意見，本會殊引爲憾；

(二) 日本關於此次衝突之各爭點及其所牽涉之利害關係，其觀念實與世界其他大多數國家及政府之觀念，完全不同。日本政府係堅稱此次衝突爲日本與中國間事，故亦僅與中日兩國有關。但上開北京現行集議各國之代表，則認爲此次衝突，在法律上實爲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條約之一切當事國及一九二八年巴黎公約之一切當事國有關，而在事實上則與世界各國全體有關。

(三) 九國條約各當事國，曾于該約中申明，願採取安定遠東情況之特定政

策，並同意於其對中國之關係上及其相互間在中國之關係上，適用列舉之特定原則；而巴黎公約各當事國則同意，「各國沒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凡此要均爲無可否認者；

(四) 至此次日本與中國之敵對行動，不僅使一切國家之權利，亦且幾使一切國家之物質利益，蒙受不利影響，亦復爲無可否認，良以此種敵對行動，業已使若干第三國人民，或死於難，或瀕於危，并使第三國人民之財產，遭受普遍之摧毀，且使國際交通爲之破壞，國際貿易，爲之騷擾而損失，各國人民爲之驚駭而憤怒，舉世情緒，爲之不安而疑懼。

(五) 是以上開北京集議各國代表，認爲此種敵對行動，及其所造成之情勢，實與彼等所代表之各國，且實與全世界各國，有不可避免之關係。據各代表等之意見，願以爲此項問題之範圍，不僅限於遠東兩國間之關係，而實涉及法律，及有規則之程序，以暨世界安全及世界和平。

(六) 日本政府在其十月廿七日之公文申稱，不該項公文曾經在十一月十二日之公文中提及。曾申稱，日本政府對中國使用武力，實極欲使中國放棄現行政策。但上開北京集議各國代表則認爲于此應行指明，任何國家爲干涉他國內政之目的而使用武力，實無法律上之根據，而且此種權利，如獲普遍承認，則勢必造成永久衝突之原因；

(七) 日本政府主張應僅由日華與中國自行單獨進行解決。但若謂以此種單獨進行方法可以造成公正持久之解決，實不可信。蓋以日本現有大量軍隊在中國領土之上並已佔領中國之廣大重要區域，而據官本當局之所稱，日本目的在將抵抗日本意志與要求之中國之意志與能力加以摧毀也。日本政府又申言實惟中國之行動與態度與九國條約相違背；然而中國則現與該約其他當事國就此事從事完全坦白的討論，而日本則加以拒絕，中國當局業已一再宣言不願單獨與日本談判協商解決。事實上中國亦不能如此。在此種種情勢之下，若謂應任

日本與中國自行處理，兩國即可于適當相近之未來期間，獲得解決，昇兩國以和平，與各國之權益以保障，而使遠東之政治經濟得告安定，實無可置信之理，反之，此事苟完全聽由中日兩國自行處理，則實有一切理由，可信此項武力衝突——及其相隨以來之舉世的生命財產之毀滅，秩序之紊亂不安，痛苦仇恨，騷亂等——必將無期延長；

(八) 日本政府於其最近之公文中，曾請北京會議各國，按照現實情勢對於東亞安定有所貢獻；

(九) 根據上開北京會議各國代表之意見，則以為彼等在上文所提請注意者，即係主要之現實情勢；

(十) 上開北京集議各國代表深信根據上述理由，經由雙方直接談判不能得有公正持久之解決，所以代表等於其迭致日本政府之公文中曾邀請該政府與彼等或少數國家為會商目的而選派之代表，從事會商，以期此種意見之交換，或

可使彼等之斡旋得獲接受，因而對於圓滿解決之談判，得有裨益：

(十一) 彼等仍信，苟衝突之當事雙方，同意中止敵對行動，俾此種程序，得一試驗之機會，成功或有可期。中國代表團已示意準備進行此種程序，願日本則堅決拒絕討論此種方法，實爲比京集議各國代表所不易解；

(十二) 上開比京集議各國，雖期冀日本不再堅執其拒絕，然現值一國條約之一當事國對抗全體其他當事國之意見，堅稱其行動不在該約範圍以內，且置其他當事國所認爲在現在情勢下應行發生作用之條約規定於不顧，則各國對於此種情勢，自必須考慮何者應與其共同態度。

瑞典代表曾作下列之聲明

本會調解之努力，迄今仍無結果，憾惜之深，殆無有過於瑞典政府者。本國政府固謹守本宣言之原則，但在遠東並無與某某諸國相同之政治利害關係，茲鑒於本會之事實，感覺應對本宣言書原文之表決，放棄投票權。

挪威代表會作下列之聲明

挪威政府接受出席本會之邀請，乃欲對於以和平調解方法，解決遠東衝突，或能有所貢獻。

本會此種調解之努力，迄今尙無效果，扼腕之深，殆無過於本國政府者。

本代表對於吾人宣言中之原則，完全同意，且敢於希望，或仍可經由調解獲得一以此種原則爲基礎之解決。

惟是，本代表參照其前於本月十三日所爲之宣言，認爲應行放棄投票權。

丹麥代表會作下列之聲明；

本代表對於頃間瑞典挪威兩國代表之聲明，願予附議，本國對於調解之努力，迄今未獲成功，同致惋惜，本人且亦希望或仍可經由調解方法獲得若干結果，本人固完全同意宣言中所定之原則，但以與斯堪的納維亞代表所表示之相同理由，固亦覺對於宣言原文之表決，應放棄投票之權。

義大利代表曾爲下列之聲明

義大利認爲本宣言並不足以引致是項衝突之解決，實所以促成極嚴重之糾紛。
義大利無意負擔由本宣言所或得引起之責任，故表示其確然反對之表決，而對
於此後一切有關本爭議之各局勢，本國并應保留其態度。

十二、本會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宣言，原文如下：

(一) 按在許多國際條約中，世界各國，往往明揭某某原則，並於其相
互行爲上接受某種自克自制規則，以鄭重承諾尊重他國主權，不在他國政
治上或經濟上企圖操縱，並避免干涉其內政，而九國條約，乃係此種許多
國際條約中之一顯著的標本。

(二) 此許多之國際條約，實構成一種機構；國際安全與國際和平，即
欲於此機構之中，可以不假武力獲得保障。國際關係，亦應於此機構之中
，而生存於互信，善意，與有參貿易及金融關係之基礎之上。

(三) 須知無論何時，苟置此等原則於不顧，而使用武力，則彼以此諸條約規定之保障爲基礎之國際關係的整個機構，即遭擾害，於是各國乃不得不就永增軍備以覓安全。不安定與不安全之感，亦即隨處發生。是以此諸原則之效力，要不得以武力加以破壞，其普遍適用性既不可否認，而其對於文明進步爲不可或缺亦屬無可置議。

(四) 本會即係本此原則而在北京召集，以期如此國政府邀請書之所申述，「按照九國條約第七條考察遠東局勢，並考慮友誼方法，以迅速終了此項遠東方面之不幸衝突。」

(五) 本會自十一月三日開會以來，即不斷努力於促進妥協並力謀獲得日本政府之合作，以期停止敵對行動，獲有解決。

(六) 本會深信，武力本身，絕不能給予國際爭議以公正持久之解決。本會現仍信，爲此次爭議當事雙方之直接及最後利益計，雙方均應利用他國之助力

，以期早日停止敵對行動，藉為獲得一普遍持久的解決之必要的初步步驟。本會更信，衝突當事雙方單獨談判，不能成立圓滿之解決，惟有與主要關係各國互相諮商，乃能成立一條件公正普遍接受且得以持久之協定。

(七)本會茲特力予重言申明，九國條約之各原則，係屬同為世界和平，國家及國際生活有秩序之進展上，所必需之基本原則。

(八)本會深信，遠東敵對行動，若能迅速停止，不僅極與中國日本有益，亦且極與一切國家有益，衝突廣續一日，即生命財產之損失，必將為之增加，衝突之最終解決亦行將愈見困難。

(九)是以本會力事敦促，停止敵對行動，並採取和平程序。

(十)本會深信，凡得以和平程序實現此次衝突之公正解決之一切可能的步驟，均不應忽視或略而不用。

(十一)為使與會各國政府，得有時間交換意見，並廣積探求一切和平方法

，以期或得一符合九國條約原則，并依照該約目的，而達到本衝突之公正的解決起見，本會認爲似宜暫時停會。但遠東之衝突，對於北京集議一切國家——以其在九國條約下之諾言關係，或以其在遠東之特殊利害關係——尤其對於彼感受遠東情勢與事端直接影響之國家，則仍爲一關懷之事件，其爲九國條約之當事國者，既曾明白接受一種志在安定遠東情勢之政策，自應受該約規定之拘束，尤應受該約中第一條及第七條之拘束。

(十二)本會於主席或任何兩會員國通知認爲復行開會商討爲有益時，應即重行召集。

附件（八）

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三八年九月卅日所通過之報告告

（一）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通過遠東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曾經聲明：
「日本陸、海、空軍對於中國所實行之軍事行動……不能依據現行合法約章或自衛權，以資辯護，且係違背日本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所簽訂九國條約，及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所簽訂巴黎非戰公約下所負之義務。」

（二）聯合會現依照盟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邀請日本接受聯合會會員國為解決爭議而負擔之義務，日本政府業已拒絕該項邀請。

（三）實施第十六條及第十七第三項之條件，依照成例，在原則上，雖由各會員國就每一事件自行決定其是否具備；惟就現時行政院所受理之特別事件而言，日本在中國所採取之軍事行動，業經大會認定為違法，既如上述，大會所為上項定認

，自仍應保有其完全效力。

(四) 日本既已拒絕向其發出之上項邀請，則依照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在目前情形之下，第十六條自得適用，聯合會各會員國不獨得根據上述認定，繼續其至今所採之行動，且得各別採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各項辦法。

(五) 各會員國採取行動之調整辦法，依過去之經驗，其應有之各種要素，尙未能確認為已經具備。

(六) 大會在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內，曾保證予中國以精神上之援助，並建議各會員國「應勿考取足以減弱中國抵抗力並以致增加其在此次衝突中之困難之任何行動，并應就各國對於中國之個別援助究能達到如何程度一節，予以考慮。」

又本行政院前曾特別引用上項決議案，於一九三八年五月十四日，懇切敦促聯合會各會員國「對於大會暨行政院前此關於此事之議決案內所爲之建議，盡其最大

之努力，使之發生效力，倘或收到中國政府依據該項決議案所提出之請求，并請予以嚴重而同情之放量。』

(七) 調整各政府業已實施或將來實施之各項辦法一節，雖尙未能予以考量；然有一事實，現仍存在，即中國因此次英勇抵抗侵略者，實有要求各會員國之同情及援助之權。雖在世界另一區域內已發生嚴重之國際政局，亦不能使各會員國忘却中國人民所受之痛苦，或其不得減弱中國抵抗方之義務，或其考量個別所能援助中國之義務。

附件（九）

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三八年九月三十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行政院。

案查本行政院前於一九三八年五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其第二部曾追憶使用毒氣，爲國際公法所斥責之戰爭方法，此種方法，倘竟有使用情事，決不能逃世界文明國家之譴責，并求各國政府，就其所處地位，可將關於此事所得之任何情報，通知聯合會；

知悉中國代表關於此事之迭次通知，并知悉中國代表所爲聲明，謂在中國組織一中立觀察者委員會，以調查在中國使用毒氣各項案件，監視關於此方面之局勢，并撰擬報告書，提備審核，殊有迫切需要；

爰請求各國政府之本行政院及遠東諮詢委員會派有代表并在中國駐有官方代表

者，應即由外交途徑，在可能範圍以內，并採取最適宜之方法，分就提示於各該國之各項案件，從事調查，并將一切有關報告，呈備審核及考量。

附件（十）

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日所通過之決議

案

本行政院：

查照前於一九三八年九月三十日，就中國政府所提申訴案件所通過之報告書；
追憶大會前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及本行政院嗣於一九三八年
二月二日及五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尤特別追憶大會前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中國，表示精神
上之援助，並建議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應勿採取足以減弱中國抵抗力量，以致增加
其在此次衝突中之困難之任何行動，並應就各該國對於中國之個別援助究能達如何
程度一節，予以考慮；又本行政院前於一九三八年二月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表示

本行政院深信凡在本行政院派有代表之國家，對於此種情勢，自感特殊關係，應不坐失時機，而與具有同樣關係之其他國家協商，研討任何進一步切實可行之辦法，以謀遠東爭議公允之解決：

既已聆悉中國代表於目前局勢之聲述，對於日本所稱樹立遠東秩序之說，加以駁斥，并對於中國政府之某數特定建議，予以撮述，

知悉若干國家，業已採取個別行動，援助中國；

用特邀該各會員國，尤其與遠東有直接關係之各會員國，如認為適當，與其他對於遠東亦有同樣關係之各國，舉行協商，就中國代表於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七日向行政院所陳述之各項建議，予以研討，俾便採取有效措施，尤以援助中國之措置為最要。

附件（十一）

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通過之決

議案

一、決議案一

行政院

（一）查照國際聯合大會及本行政院關於中國政府申訴案件前所通過之各決議案及報告書；

（二）對於中國代表於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本行政院會議內所爲之陳述，業經聆悉；

（三）對於由日本侵略行爲而造成之遠東嚴重局勢，續以鉅大關切態度，予以注意；

(四) 對於中國為保持其正為日本之進侵行為所威脅之獨立及領土完整而從事之英勇奮鬥，及其人民因此而蒙受之痛苦，重表深切之同情；

(五) 對於各項援助中國辦法，包括救濟辦法，以及隨時認為可行之其他辦法，認為宜盡量增進其效力；

(六) 某數直接有關國家，在其應付遠東局勢之最近發展中，已表現其在行動上與時俱增之團結，對此事實，予以深切注意；

(七) 對於某數國家業已採取援助中國辦法之事實，予以滿意之注意；

(八) 希望上項援助中國辦法，仍將繼續施行，又前經國際聯合會大會及行政院通過之各決議案，更將予以實施；

(九) 邀請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尤其是與遠東直接有關之會員國，會同遠東諮詢委員會，對於實際適用上述各辦法之可能，予以探討。

(一) 查照大會前於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所通過對於日本飛機轟炸中國各開放城市之行爲予以嚴正譴責之決議案；

(二) 對於中國代表就日本飛機最近肆無忌憚轟炸中國平民致死傷極重之陳述，業經聆悉，

(三) 大會曾於一九三八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一決議案，除表示對於中國政府請由國際聯合會派一國際委員會前往中國從事於日本飛機轟炸中國平民各案之調查一節，業經知悉外，并建議行政院於接到同樣聲請之時，應即予以考慮，茲對此決議案予以追憶；

(四) 中國代表所爲陳述，謂某數國家——此種國家，并非盡屬本聯合會之會員國——現已採取勸阻或禁止以飛機供給日本之步驟。對此陳述，特予深切注意，

(五) 邀請各國政府之在本行政院及遠東諮詢委員會派有代表并在中國駐有官

方代表者，應就日本飛機轟炸中國平民情形，隨時提出報告，并將由此所得消息，儘速提供本行政院。

附件（十二）

廬山第二次談話會 廿六年七月十七日

「政府的一貫主張，第一，中國民族本是酷愛和平，國民政府的外交政策，向來主張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本年二月三中全会宣言於此更有明確的宣示，近兩年來的對日外交，一秉此旨向前努力，希望把過去各種軌外的亂態統統納入外交的正軌，去謀正當解決，這種苦心與事實，國內外都可共見，我常覺得我們要應付國難，首先要認識自己國家的地位，我們是弱國，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估計，國家爲進行建設，絕對的需要和平，過去數年中，不惜委曲忍痛，對外保持和平，即係此理。前年五全大會，本人外交報告所謂「和平未到根本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跟着今年五月廿全會，對於「最後關頭的解釋，充分表示我們對於和平的愛護，我們既是一個弱國，如果臨到最後關

頭，便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生存，那時節再不容許我們中途妥協，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全國同胞，一定要認清所謂最後關頭的意義，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抵抗到底，唯有犧牲的決心，才能博得最後的勝利，若是徬徨不定，妄想苟安，便會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中略)

「希望和平解決但固守我方立場，第四，蘆溝橋事件能否不擴大為中日戰爭，全繫日本政府的態度；和平希望絕續之關係，全繫日本軍隊之行動，在和平根本絕望之前一秒鐘，我們還是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蘆溝的解決。我們的立場有極明顯的四點：(一)任何解決，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二)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三)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換；(四)第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區，不能受任何約束。這四點立場是弱國外交最低限度，如果對方猶能設身處地，為東方民族作一遠大打算，不想促成兩國關係達於最後關頭，不願造成中日兩國世代永遠的仇恨

，對於我們這最低限度之立場，應該不至於漠視。總之，政府對於蘆溝橋事件，已確定始終一貫的方針和立場，且必以全力固守這個立場」。〔中略〕

附件(十二)

駁斥近衛宣言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 建立東亞新秩序。這是日本人最自命得意的口號和作法，照他的外相有田十二月十九日的解釋，『東亞新秩序』云者，即在『日滿支三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密切連絡與互助以阻止赤禍，擁護東洋文明，撤除經濟壁壘，而使中國脫離中殖民地，以期東亞之安定』。而近衛在十四日之談話亦謂，『中國事件之最終目的，不僅在軍事勝利，乃在中國之新生與東亞新秩序之確立，此項新秩序係以中國新生後日滿支三方面合為基礎』。大家要注意，他所謂新生中國，是要消滅獨立的中國，另外產生一個奴隸的中國，世世受其支配。而此項新秩序，則是根據於中國已變為奴隸國家後與日本及其造成之『滿洲偽國』緊密連絡而成的。目的在什麼呢？以防止赤禍的名義，控制中國的軍事，以擁護東洋文明的名義，消滅中國的民族文化，以

撤除經濟壁壘的名義，排斥歐美勢力獨霸太平洋，再以「日滿支經濟單元」或「經濟集團」的工具，扼制中國經濟的命脈。大家試想，「建設東亞新秩序」這七個字之下，包藏着怎樣的禍心，簡單一句話，這是推翻東亞的國際秩序，造成奴隸的中國，以遂其獨霸太平洋宰割世界的企圖的名稱。

(二)所謂「東亞協同體」與「日滿支不可分」及「日滿支互助連環的關係」。造成「東亞協同體」，又是敵國朝野在過去數月中所多方鼓吹的一個口號，他這個口號，是比以前什麼「經濟單元」「經濟集團」云云，更廣義，更普及，也更進一步了。他是要以他們的「日滿支不可分」論為理由，而主張在政治經濟文化各面整個的將中國及東北吞噬併合為一個單一體。他們的雜誌並且公然言東亞協同體下的日滿支，應該是立體關係而不是平面關係，又說應該是家長制，日本為家長，而滿支為子弟。換一句話說，前者為治者為主，而後者為被治者為奴。大家想：這不是併吞是什麼？這不是整個消滅中國是什麼？而且近衛在上一月還散發一種荒謬的傳單，中間一

句極驚心悚目的話，就是「樹立日滿支政治經濟文化互助連環的關係」。這連環關係是什麼？大家不是看到腳鐐上的鐵鍊嗎？這一個連環關係，就是要像鎖鍊般牽曳着我們整個民族降到十八層地獄之中，而永永不能自脫。

(三)「經濟單元」和「經濟集團」。這在日本獨專多年了，最近此論依然盛行，而且也猛力進行，這是東亞協同體中間的主要環節，他們隨時改變着口號，有時稱經濟提攜，有時稱經濟合作，而其政府十一月三日宣言則稱爲「經濟連繫」。十一月底的敵國報紙載着「日滿支將成立經濟單位，今後將禍福與共」。接着十二月十九日有田談話中，有這樣一句話：「日本決定開經濟會議，以謀日滿支經濟密切的結合，而強化經濟單元」。此類經濟關係，世人稱爲「經濟集團」，在事實上他作爲經濟合併工具的「華北開發」和「華中振興」兩公司，早已成立了，日滿支經濟懇談會，開了不止一次了。他們所謂企劃院，也於近衛發表聲明之第二天作成「日滿支生產力量擴充計劃案」了。想這個所謂經濟集團，不僅是要操縱我中國關

稅金融，壟斷我全國生產和貿易，獨擅東亞的霸權，他逐漸推演下去，勢必至於限制我們中國個個人民的衣食住行，都得不到一些些自由。生殺予奪，唯其所欲，整個的使中國民族做奴隸，做牛馬，在鞭笞吮吸之下，整個消滅我們民族的生存。

(四) 成立所謂『興亞院』。這是承接敵國開了許久的對華機關而產生的，過去曾經一度計劃設立『對支院』，最近乃改為興亞院。對支院已經是夠侮辱夠可怕的一個名稱了，改稱了興亞院，簡直是給全亞洲人一個重大的侮辱。他這種做法，是要使整個中國支離滅裂，不止亡中國，也要危及整個的亞洲。這興亞院是本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的，先一日近衛發表談話說，是『要籌組新的行政機關，以建設東亞新秩序。這個機關，依國外各機關與中國保持聯帶關係，將成爲執行對華政策之樞紐，以實現日本對中國事件之最後目的』。大家對於這個機關是什麼，應該有明白的認識了罷。這是執行一切滅亡中國計劃的總機關，也可以說，是集日本從前在中國到處製造罪惡的種種特務機關之大成的一個總特務機關。不過從前是他們認爲

時機未至，只是偷偷摸摸的幹，現在索性揭破面幕，悍然不顧的全盤托出來。正式
的成立起來了。由於興亞院的設立，大家更應明白日本當我中國作什麼看待？他的
所謂中日事件最後目的是什麼？我們說長期抗戰，他們就說「長期建設」。他所要
建設的是什麼？明白說了吧，就是他長期執行滅亡中國的計劃，不達目的，永不停
止。現在他的辦法也有了，機關也有了，這也可算是圖窮匕見絲毫無隱了吧！

明白了上述幾個概念以後，再來看近衛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聲明裏有些什麼內容
，就可以得真確的認識，不致爲字面上的煙霧所蒙住。我現在再列舉其可注意之點

第一，他這一篇聲明的骨幹，依然是所謂「日滿支」協同一致努力於「建設東
亞新秩序」的一套，他說是向中外宣明他的政府的真意，目的當然要訴諸歐美與世
界。所以他在辭令上，安排得特別謹慎，似乎說他所要求於中國的，既非領土也不
要戰費賠償，並不爲他一國之私，而是爲着東亞大局，並且還說是要中國成爲完全

獨立之國家，所以更表示考慮取消治外法權與歸還租界等等。似乎他不但對中國無所取，而且還要對中國有所與。他這種打算，好像世人都沒有明瞭他的所謂「東亞新秩序」的真諦，以為隨便可受其迷惑。其實他所謂「日滿支」協同一致所謂「東亞新秩序」，野心昭然，已如我上面所說明。他扼住了這個滅亡中國獨霸東亞的主軸，在他的心目中，所謂領土，當然是他所支配的領土，資源也就是他囊中的資源，既然席捲以去，還要求什麼枝節的割地賠款？他所要求的，既然土地和人民，大欲在前，自然要樂得以此不要領土不要賠償的狡言欺世了。實際在我們中國的立場說，要談戰費賠償等等，當然先要弄清楚戰爭的責任所歸，這次明明是他發動兵力來到我們的領土內作戰，侵略責任，灼然在人耳目，他這種說法，當然不值一顧。至於治外法權，如果讓他掌握了中國整個的主權，那更是皮毛上之皮毛，所謂歸還租界，也等於外府之寄。不但對其他國家的租界，他的輿論已經鼓吹，代為管理，要收中國的租界成爲日本獨有的大租界，而且實際說來，中國若承認了他的「東亞新秩

序」和「日滿支」協同關係，就是將中國全部領土變成日本所有的大租界。這樣一來，中國若不是變爲他的奴隸國，也就降於保護國，而且實際上就是合併於日本，他說要使中國爲完全獨立國家，豈非就等於馬關條約中的朝鮮麼？我可以斷言：在這篇聲明發表以前，世上或者有人希冀日本能悔禍，自他這個聲明發表後，就有一個明大義識事勢的中國人再存和平妥協之想了。

第二，他的聲明中主要之點，除了日滿支協力以外，便是經濟提攜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的內容，我在上面講明經濟集團時已充分說明，不必贅述，所謂共同防共，是要中國和他締結防共協定，是要在華北駐兵，並劃內蒙爲防共特區。姑無論他所謂共同防共的涵義如何，而在我們全國一致實行三民主義的中國若再談共同防共，完全是無的放矢。我們可以說他不過是要以共同防共的名義，首先控制我國的軍事，進而控制我們政治文化以至於外交，這一點便是七七抗戰以前他歷年要求不遂而懷恨的一個主因。我們因爲不願上他的圈套，甯使忍受着千辛萬苦，到了最後關

頭，甯可以舉國犧牲來抗戰，如果這個共同防共的要求可以應允，還待今日嗎？世上一般輿論，或者以為日本之所謂防共，其真意在防蘇俄，實際日本所謂締結協定共同防共者，目的本不在防共，也不在於防俄，而實在于借此名義以亡華，即使有對俄的意味在內，也祇佔一小部的成分，而其大部成分，則在于滅華。不然他如果爲了國防，或真是對俄的關係，那麼今年七八月間當張鼓峯軍事衝突時，何以他的駐蘇大使重光葵向蘇俄外長卑視却步，而最後終于屈服。就可見他今日對我國提出所謂防共云云，祇不過外欺世論，內欺國民，而要向中國要求得華北內蒙駐兵的一個幌子罷了。老實說，如果在華北駐兵可以允許，內蒙可以劃爲特區，我們也不會七七的抗戰，如果中國因國害怕日本而允其兵力支配華北，那麼在民國十七年田中出兵濟南時，我們國民革命軍也不會不顧一切的繼續向前挺前到北平，早可以被阻止下來，內蒙華北亦早就可以拱手讓他割制了。唯其中國之革命期中，而革命勢力一經發動，三民主義一經發展，無論如何，是必然會要排除萬難以奔赴于目的地

，決非任何力數所能阻當的。所以他提此要求，實在對現代中國認識太不充分，他既不知己，更不知彼，更不明現在時代是什麼時代，現在中國是什麼樣的中國。同時他聲明書中，公言非駐兵華北內蒙不足以實現「東亞新秩序」之建立，那麼所謂「東亞新秩序」是什麼？世界友邦和我國人士不更可以瞭然了嗎？

第三、聲明書中後段，要求在華北內蒙，與以特別開發的便利。這是他借共同防共名義而壟斷中國經濟，並且要扼制我經濟心臟的企圖的自白。此外他更提出中國應與日本臣民以內地住居營業之自由權，這一點看去似乎是很平凡，可惜沒有知道中國人對日本過去在華北所造的罪惡，是留有怎麼樣一個深刻的普遍的印象。老實說，中國的老百姓，一提到日本，就會聯想到鴉片的特務機關和爲非作惡的浪人，就會聯想到販鴉片，賣嗎啡，製造白面銷售海洛英，包賭包娼，私販軍械，接濟土匪，象養流氓製造漢奸，一切擾我秩序，敗我民德，毒化匪化的陰謀。所以開放內地的居住，和營業自由，在中國將來法權完全獨立以後，對其他國家不是不可以

討論的，而對於日本除非我們願意受其毒害和擾亂，除非我們願意放棄維持治安的權利，除非我們願意將我們的善良風紀，被其敗壞，將我們的膏血，受其吮吸，就沒有人會應允的，日本人應該不會健忘，所謂內地居住營業自由，不就是和當年所謂東北商租權有同樣的性質嗎？當民國十八年的時候，他現在的外務大臣有田，以東亞局長的資格，奉他內閣總理田中之命，來兩京交涉，當時我們就堅決拒絕，不肯答應這個商租權的要求，甯使讓他拿軍事來佔領我們的東北，而決不肯與他訂立這種禍國喪權的不平等條約，爲什麼？就爲的日本給我們的印象太可怕了，居住所到之地，警察權經濟權都要隨之喪失，日本人如果有居住營業自由，同地的中國人就莫有自由，甚至不能立足，當時的商租權問題，猶不過是東北一隅局部的事情，我們尙且不能應允，現在他更擴而大之，及於我們的全領土，而且在所謂「東亞新秩序」的口號之下，試問我國尙能有考慮之餘地嗎？

第四、除了上面的幾個具體要項，已經依次說明而外，更要促起大家注意近衛

聲明中兩句狠毒的話，這就是（一）「完成兩民族的融和」依我們的理想，民族與民族間平等親睦，達到和諧的共存，這當然是正軌，可是日本所要求的融和，這與他的所謂「日滿支不可分」，「日滿支緊密連繫」，「樹立互相連環關係」等話相對照，就可知道他所求的是什麼？再證以「東亞協同體」是「立等關係」的話，則其所謂「融和」，明明是要我中國民族「消融」或「溶化」於日本民族之內而與之「合併爲一體」，這就不是要永遠消滅我民族的獨立生存嗎？（二）「完全無缺之提攜合作」，他所要求的提攜和合作，是怎麼一個意義？聽了我上面的解釋，已可以明瞭，但他還要求「完全無缺的合作」，就是說不完全的合作是不行的，什麼纔是完全無缺呢？譬之吞噬，要連皮帶骨的吞噬下去，纔快其所欲，亦就是要中國人完全處於奴隸地位，奉獻一切所有，乃至於人身勞力一輩子供其役使罷了。（中略）

各位同志要知道，敵閥現在已經是猖狂行兇，愈走愈趨于迷途絕路，他們現在已經忘却自己歷史，忘却自己地位，外看不見世界，內看不見自己的危急，對面又

不認識革命時期的中國，他們只有兩種思想，不是昧於事實，妄想以殘酷的條件迫我屈服，就是妄想以簡便取巧的捷徑，蒙住世界，攫取便宜，這真是自己愚昧，而以世人皆爲愚蠢可欺，自己殘暴，而認爲世上只有暴力支配一切，卽如近衛這一次聲明內所列舉的幾個條項，他就是要以「建立東亞新秩序」，來關閉中國門戶，打破九國公約，以「東亞協同體」與「經濟集團」來排斥歐美在遠東的勢力，以「華北駐兵」與「內蒙特區」復活他向袁世凱要素的「二十一條」。整個的說起來，這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等等的這一套，就是要強迫我們中國自己來破壞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要我們中國自己來破壞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以至於中蘇不能犯條約等一切國際條約，既要縛我手足，扼我血脈，還要我中國跟着他背信蔑義，助成他獨霸東亞，以至支配世界的迷夢，試問我們中國立國五千年，一向以信義爲立國的基礎，豈能受他威脅而拋棄我們的立場嗎？

附件（十二）

抗戰第二週年紀念日告友邦書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歐戰告終以來。我各友邦人士對於人類和平，曾盡其最大之努力，此種努力之結晶，爲現今全世界所熟知之三大信約，卽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是也。日本對華之軍事行動，卽在摧毀此種信約。吾國上下今日我引爲深慰者，當日創議訂立此三種約章之友邦，其擁護條約尊嚴與反對侵略戰爭之熱忱宏願，今昔初無二致。日閥近日繼向各友邦履行其威脅，妄欲廢除我各友邦之權益，以確立其所謂『東亞新秩序』，並採取各個擊破之狡謀，不僅凌辱我友邦在華之僑民掠奪我友邦在華之財產，而且盲炸殘害我各友邦在華之宗教文化經濟等一切事業及其機關與服務人員，在事實上已無異向我各友邦開釁，不惜以戎首自居矣。然兩年以來，以我國之抗戰奮鬥，敵閥實已疲於奔命，再無餘力壓迫其他之國家，日閥之威脅，實際上

只是包圍內在，不過虛聲恫嚇而已，余深信愛好和平維護正義之各友邦，決不致為日閩外強中乾之大言所欺瞞，窮兇極惡之狂態所脅制，而輕視其在正義與條約下所負神聖之責任。（中略）

公約與正義，必須以實力保衛之。世界和平固無可分割者也。故愛好和平與正義之國家，不僅應明辨是非，而且應認清利害，必須仗義立信，積極合作，建立共同戰線，出之以公正之態度與堅決之行動，方克有濟。若疑望不前，或退讓因循，以求孤立自保，實無異鼓勵侵略，決非維持世界和平之道。往昔中國亦曾以極端之忍耐，覓求和平之途徑，而忍至六載之久，而終不能不出於抗戰之一途者，以侵略者之野心無止境，其慾念更無範圍，所謂予取予求無論退讓至何地步，隱忍至何程度，決不足以壓其所望。吾人迴溯此種教訓，誠願與我友邦人士，共同致其警惕。

當一九三一年「九一八」變亂之初，若我國聯盟約與九國公約之各友邦，果能出以堅決之行動吾敢斷言，決不敢有今日燎原之大，而使全世界人類皆為之驚惶不安至此

也。然亡羊補牢，猶未爲晚，若失此不圖，則將來國際之大亂，人類之奇禍，必有不可勝言者。侵略者之罪惡固無可恕，而我各友邦亦將不能逃避歷史上之責任矣。

附件（十二）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開會詞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自九一八以來，我們的一貫國策，是建立在下列幾個原則之上的：（一）反抗日本侵略，以保障我國主權與領土行政的完整。（二）遵守國際公約，尤其是國聯盟約，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以與世界愛好正義和平之國家，共同維護世界秩序。（三）拒絕參加防共協定。（四）外交在自立自主，完全以本國立場與抗戰利益為根據，不受任何約束，以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實現三民主義，重獲世界永久的和平。八年以來，國民政府秉此奮鬥，始終不渝。現在歐戰既起，我們更要固守既定方針，不計前途的險易和利害，亦不計國際形勢變化到如何程度，而必求我們一貫的方針貫徹到底。在歐戰既起以後，敵國的代表是不干涉歐洲戰事，自稱要專力解決「中日戰事」，他們所謂不干涉歐洲戰事，換句話說，就是不許歐美干與中日

戰事，讓他可以獨霸東亞建立他所謂「東亞新秩序」。這就是我平時所說的，敵人要在現在世界之外，另選一個世界，這豈不是要使他日本這一個國家的名稱，不再存在於現在世界之上一樣麼？除非世界上以後沒有日本這一個國名，否則無論東亞的中國或日本，皆不能脫離現在世界和國際關係，而能孤立獨存的，然而敵人至今還在那裏說這些「東亞新秩序」的夢話，於此更可見敵人趁火打劫的心理是分外明顯了。

• 但是我們中國却是國策早經決定，立場始終一貫，我們早從最難的情況作打算，無論過去和將來，從不存絲毫僥倖的心理。敵人如要想法力來解決中國戰事，我們就可集中全力來消滅敵人的這種野心，使之粉碎無餘。」……………

附件（十二）

第五屆參政會開會詞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二講到外交，我們這半年以來，就是照着我在上次大會所報告的「以不變應萬變」的要點，固守既定的方針，一貫進行，雖在國際形勢複雜緊張之中，而我們的立場很簡單，很明確，世界友邦不獨對我國有清楚的認識，而且一致的予以同情，歐洲雖然發生戰爭，而歐美各國對我國道義上物質上的援助，在半年來祇有增加，美國二千萬貸款的成立，使我們覺得無限感奮，拿一般的國際形勢來說，蘇芬戰事發生的時候，似乎國際局勢更加複雜，現在蘇芬恢復和平，歐戰範圍因之縮小，蘇聯與英美法諸國的關係，不難日趨接近，我相信蘇聯與世界愛好和平的各國以後必能站在維護國際正義的同一觀點上共同合作，以貫徹他一貫的和平主張，恢復世界與東亞的和平。

國民政府宣言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日本自侵略中國以來，佔領我城市，屠殺我人民，兇殘日甚，逆復難用。在豫東北四省與冀東各縣設法，脅誘不肖之徒，爲其爪牙，在非法佔領之北平，設立偽組織，僭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該項偽組織，完全爲日本之傀儡，其參加此項組織人等，自應依法懲辦，其組織之存在與否，既全爲日本控制之下，自應由日本負責，非尋常叛亂可比。日本此舉，顯係侵犯中國主權與領土行政之實蹟，爲日本侵略中國日益擴大之重要證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茲特鄭重聲明，在日本軍隊佔領之北平或其他地方發現任何偽政治組織，皆爲日本侵犯中國主權及領土行政完整之暴行，其一切行爲，對內對外，當然無效，特此宣言。

附件（十四）

抗戰建國綱領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教育各綱領，議決公布，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總則：（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外交：（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民族，爲世

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四)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五)聯合一切及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軍事：(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十)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政治：（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十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六）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十七）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經濟計劃，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二十）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二十一）統制銀行業務，傑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二

(十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二十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二十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二十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二十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二十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三十二)

十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附件（十五）

國民政府宣言 廿九年三月三十日

日本自侵略中國以來，不惜使用種種方法，以達其征服與控制亞洲暨太平洋之目的，姦掠屠殺與空中之濫施轟炸，使平民受生命之殘害與財產之毀滅，難以數計。凡此種種，以及其他野蠻行爲，更豎中國人民抵抗暴力之意志，以維護人道正義。

中國抗戰將及三年，日本軍閥既已陷於絕境，乃在南京設立偽組織，僭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此項組織，純爲日本軍閥所製造與控制之傀儡，日本顯欲利用此項組織爲工具，以侵奪中國之主權，破壞其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並藉以推翻國際間之法律與秩序，毀滅九國公約，而將第三國在華之一切商務與利益排除淨

所有構成組織之人員，不過日本之奴隸，其喪盡道德廉恥與愛國天良，不自待言。此輩危害祖國助長日軍侵略中國政府與人民視之爲國賊之尤者，應依法予以嚴處。

中國政府於此願以極端鄭重之態度，重申屢經發佈之聲明，即任何非法組織，如現在南京成立者，或中國他處所存在之其他偽組織，其任何行爲，當然完全無效，中國政府與人民絕對不予承認。中國政府深信世界自尊之國家，必能維護國際間之法律與正義，對中國境內之日本傀儡組織決不予以法律上或事實上承認。無論任何行爲涉及任何方式之承認，既屬違背國際公法與條約，自應視爲對中國民族之最不友誼之行爲，而承認者應負因是所發生結果之全責。

中國政府與人民，不問日本在中國境內所採之方法如何，始終堅決抵抗日方之侵略，直至日軍完全驅逐於中國境外，公理戰勝強權而後已。

附件（十六）

美致日照會 一九三八年十月六日

美國政府對於貴國當局在中國實施之行動及政策，曾迭次向貴政府申述反對之意，因美政府認爲此等行動及政策違反在中國之機會均等原則及條件，即所謂門戶開放是也。日本政府在答覆各次申述及其他公私折衝中，曾明白表證中國之機會均等——即門戶開放——必予維持，惟美國政府不得不說明，日本政府雖具此等保證，而美國之權益，仍被日本侵害不止，美國政府邀請日本政府注意現有之情況，茲先舉一有關之例；吾人回憶在日本佔據滿洲時，日本政府曾保證滿洲之門戶開放將予維持，但該區域內主要經濟活動，現已被日本人管理之特種公司獲得，此種公司，係由特別許可狀而組成享有優越或獨佔之地位，因實施其等優越及獨佔權利之結果美國從前在滿洲舉辦之企業，大部已被迫退去該地，依照日本與現在滿洲施政之

政體所訂辦法，准許物品及貨幣在滿洲與日本間自由輸送，而對於滿洲與其他國間（除日本外）物品及貨幣之運輸，則嚴厲限制。

此種貨物運行之限制，藉統制匯兌辦法以實施之，而以一種便可實行之法令，載明日本在該法中不認爲外國，日元亦不認爲外幣，而匯兌之統制，即在根據此法令所訂規章之權力下實行，日本政府雖會保證機會均等——即門戶開放——必在滿洲予以維持，而美國政府認爲此項原則在該地域內已不復存在矣。

美國政府現正憂慮，恐在中日戰爭爆發以來日本軍隊所佔中國其他地帶內發生一種與現在滿洲相同之情況，對於美國商務之競爭地位，有同樣之不利影響。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三日日本大使會謁前任閣下注意，美國政府接得報告顯示偏惠日本對華北貿易之歧異待遇，將因匯兌之統制而成，並請日本政府對於歧視美國利益之財政上設施，保證不予贊助或許可，當時貴國外務大臣，雖謂日本政府對於此華機會均等即門戶開放之原則，將繼續維持，然日本政府對於申請各項，迄無明確之答復。

美國政府現知日本當局已在青島事實上完成統制，出口貨價票，若不售給橫濱正金銀行，則日本當局得任意禁止出口，而該銀行對於此種出口貨價票，僅給以武斷價額，此種價額較青島及上海通行公開之市價甚為低落，否則該銀行即拒絕購買，在煙台顯然亦有略同之情況，更有進者，美國政府續接報告在華北全部將成立大規模之匯兌統制，查統制國外匯兌交易可以管制貿易及一般商業，日本當局在華北直接或間接實施匯兌統制，將使其地位足以阻撓日本與美國在華北之機會均等或自由競爭，在此種情況下美國之進出口及貨商之運訂，將全仰日本當局之鼻息，在青島匯兌統制，雖實施不久，而歧異待遇之案件已有二起，美國政府已注意及之，第一案，某美商向營某種主要物品，竟不能將其貨物向美運出，因日本當局堅持其貨價票必售給一日本銀行，而售價則較公開外匯華幣市價過低致交易非但不能獲利，而且將受虧損，而最近有一日本競爭商家，已完成一大批之輸運，其貨價以美金折合計算，適合照公開匯兌市價折成之當地市面貨價也。另一案，某美商家向上

海購買煙草，曾被阻止，固除非該商家以外匯購買所謂聯合準備兌換券或日元而在任意所定之低匯價計算，則不准其購買，此種限制情形，對日本或中國競爭之商家則無之，美國政府已向日本政府提出在日軍佔據中國各地區內經日本政府正式贊助所施之政體，對於中國海關稅率所爲之修改乃爲武斷及不合法的濫施權力，此在日本政府，實有不可避免之責任，凡「外國」爲擴展其自身利益計，實施其最後決定之權力，直接或間接對於貿易加以管制，徵稅或禁止，在此種情況中，實不能有在華機會均等或門戶開放之存在，此無待贅言也。在華機會均等或門戶開放原則之基本前提，乃爲在中國經濟命脈中不有直接或間接對於某外國或其人民優越或專利權力之存在，其理不解自明。七月四日，本大使向宇垣大將談及美國政府之願望，爲欲取消此種因在華特種公司及專利之結果，而對於美國貿易及其他企業所有限制及阻礙，貴國外務大臣曾謂中國門戶開放將予維持，美政府可深信日本政府將十分尊重機會均等之原則云云，雖有此等保證，而北平臨時政體在七月卅日宣佈「中

「國電報電話公司」在次日成立，據報此種組織之目的，在管理並獨佔的實施華北全部之電話電報交通，七月卅一日在上海亦組織「華中電氣交通公司」，而日軍特務隊已通知各外國電報公司，謂此新公司之目的，在管理華中之全部電氣交通，按照半官式新聞報告，「上海內地輪船公司」七月二十八日在上海組織，以日人管理之，其目的據稱在管理上海附近地帶之河運，據本國政府所得消息，日方已組織公司接收管理前此公有公管之青島埠頭，若此，則無論何國之船隻，在地位及裝卸之分配上，將惟日本機關是賴，華北羊毛交易，據報現為日本專利，而該地區內煙草專利，聞亦正在組織中，本國政府更據多數報告，謂日本政府現正組織兩個特種開拓公司，日本政府已給許可證，並加以管理，以圖對於中國某種鉅大經濟企業投資統一並管理之。

本大使所述各種事項，足以證明日本在華政策之明白趨勢，並昭示日本當局在日軍佔據地區內正圖造成日本權益之一般優越及超特，其不可避免之影響，將破壞

門戶開放原則之實施，並剝奪美國人民之機會均等。

本大使復欲請閣下注意者，爲日本軍當局加於在華美國人民種種不合理性之束縛，——雖美國在華條約權利依舊存在，雖日本政府嘗迭次保證，謂已設法担保美國人民權益及財產，不致遭受日本當局不合法之干涉——致使美國權益，仍繼續遭受嚴重之不便與困難，尤請特別注意於日本軍事當局對於美國人民之欲重回並住居其故產者之種種限制，此等美國人民，曾爲中日衝突被迫退出，且其財產曾經或仍舊爲日本軍人所佔住，再當提及者，爲日本在上海檢查并干涉美國之郵件與電訊，及其種種束縛加於美國人所應享有之貿易，居住，及行旅之自由，此並包括使用鐵路船隻，及他項便利而言。查日本商船，現正在上海南京間運輸日本商品，此項商船，不予載運別國商品，而美國與其他非日本船隻，又以軍事上必要爲理由，被攔行駛於長江下游，又美國人民申請通行證，以便回歸長江下游某某地面，竟遭日本當局以治安秩序尙未完全恢復爲理由而拒絕，實則羣知日本商人及其家屬，固以早在該

地矣。

美國人民及其權益，已因現在之中日衝突在遠東遭受重大之損失，即在最有利之情況下，欲使美國貿易及企業早日回復舊狀，亦不可期及，而美國人民對於日本當局在華之繼續無理干涉，及日方種種行動與政策，足以剝奪美商在華機會均等之利益者，日相抗拒，則尤為美國政府所難容忍。於此，更須申明者，即美國商業及其別項利益，在日本國內，亦以因其在華軍事行動而施行之工業，商業，匯兌，及其他種統制之結果，而遭受非常之難苦。

美國在遠東之權益，已如此操握於日本當局之手，美國政府尚未在其本國或第二國領土內設法造成或促成出口禁令，入口禁令，匯兌統制，優越權利，各項專利或特種公司等辦法，藉以消滅或漸令消滅日本之貿易及企業，美國政府對於日本人民及貿易與商業之待遇，非但一以一九一一年日美商約之條文及精神為依歸，且以國際公法及國際秩序之基本原則為本務，因美國對於任何人民及其利益，素來根

據上述基本原則，以定其政策，日本商務及企業迄仍享受在美之機會均等焉。

美國人民之貿易與企業，在中國及日本遭受日本當局之待遇，以視日本人民及貿易與企業，在美國政權所及地區內遭受美國政政府之待遇，實有甚大並增長之差別，貴外務大臣閣下，不能不予承認也。

在上述情況下，美國政府申請日本政府實行其已經給予之保證，維持門戶開放，並不干涉美國權利，以迅速及有效之方法促成：

(一)停止在日本管理之中國地區內直接或間接歧視美國貿易及企業之偏惠匯兌統制及其他辦法：

(二)停止任何專利，或足以剝奪美國人民在中國從事任何合法貿易，或工業權利之任何優越權益，或意圖偏惠日本利益，而對於中國任何地區內商業或經濟之發展造成任何普通的超特權之任何辦法：

(三)停止在華日本當局對於美國財產及其他權利之干涉，包括美國郵電之檢查，

美國人民住宅暨行旅之限制，以及美國貿易及航行之限制等等干涉在內。
美國政府深信，爲美日兩國關係計，早日之答復當必有裨益也。

附件（十七）

美致日照會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卅一日美爾駐日大使致日本外務省大臣之照會全文譯文如下：

關於美國在華權益事，日本政府對於美國政府十月六日照會，于十一月十八日所致予美國政府之答覆，業已收到，並已予以充分之考慮，鑒於事實與經驗，美國政府不得不重行申述其前此所已表示之意見，即對於美國在華從事慈善教育商務事業之人民之行動所加予之限制，業已置日本利益于優越之地位。此項限制，如果繼續，且必使日本利益，益居于優越之地位，此實無疑的，使美國合法利益，遭受歧視之結果。而如在中國某某地域之外匯管理，紙幣強迫流通，修改關稅，提倡專利等等則日本當局，似已假定日本政府或以其武力所創設維持之政治組織可以以主權

者之資格在華行動，並假定在如此行動之中，可以對於其他國家以及美國之確定的利益，予以蔑視或竟宣告其不存在或宣告其廢止。

美國政府會已表示其深信，以爲此種種之限制與辦法，不但有欠公允正當，且實與若干美日兩國所自由簽訂及若干並有其他國家在內所共同簽訂現仍有效的國際條約之規定，有所抵觸。

在日本十一月十八日照會之末段，日本政府曾表示深信，以爲鑒于東亞迅速發展之新形勢，則一切企圖，欲將不可適用之過去的觀念與原則，適用於現在，或將來之情勢將不獨于東亞真正和平之建立，無所貢獻，且將于現實事件之解決，亦無所裨益，日以爲果能了解以上諸點，則日本固絕不反對美國及其他國家，于一切實業上，商務上共同參加建設東亞之偉大工作。

美國政府在其十月六日照會中，曾以日本政府歷次保證其於對華關係上，願意遵守機會均等原則，並以日本政府按照其條約上義務，亦應如此遵守，請求日本政

府遵守此項義務，並實行其保證，而日本政府之答覆，則顯謂日本政府之遵守該項原則，須以美國政府及其他各國政府了解日本當局在遠東所計劃所扶持之「新局勢」
「新秩序」爲條件。

關涉遠東局勢之各條約，規定本甚廣泛，但在締訂各該條約時，在各該締約者間，原有一種「取」與「予」之辦法，爲實行各該條約中某某規定計，約中每更別有規定，爲使締約者獲得對於某某項之安全，每一締約者又往往對於其他某某事項，自允犧牲，凡此種種彼此同意之規定，殆可謂構成一綜合的辦法，爲全體之利益，保障互相關聯之兩原則，即一方面爲國家完整之原則，另一方面爲經濟上機會均等之原則，按諸經驗之所示，國家完整原則破壞後，機會均等原則之被藐視，恆以隨之而來，蓋無論何時，某一國之政府，于其領域之外開始施行其政治權力，則必發生一新局勢，使該國人民，要求優越待遇，且必由該國政府給予此種待遇，於是機會均等，即終止存在，而足以產生摩擦之歧視辦法遂以盛行。

日方勸告，謂美國人民在華享受非歧視之待遇，此實一普通而久經確定之權利。日方茲應以美國政府承認日方當局心目中所謂「新局勢」「新秩序」之有效為條件，依美國政府意見，實屬異常矛盾。

美國之遵守並主張機會均等原則，並非僅為實行該項原則，可以當然獲得商業利益，實以深信遵守該項原則，則可藉以獲得經濟與政治之安全，內以引致各國國自之幸福，外以使各國相互間均有有益及和平之關係；並以深信違背該項原則，則必發生摩擦與惡感，而使一切國家尤以違背該項原則之國家，均將感失公平；復以深信，遵守此項原則，則可增進商業途徑之開闢，而可使各國之商場，原料，製成品，在相互有益之基礎上，均得利用。

不但此也，此項經濟上機會均等原則，實一久經且屢經日本政府所確切贊成之原則，且係日本政府對於各種國際條約或國際諒解內所允遵守之原則，並係日本政府屢次自動的堅求他國遵守之原則，更係日本政府於最近數月來自行宣告遵守之

原則。

美國人民及政府對於任何第三國，以其自己之發動爲其自己之特殊目的建設一
種局勢武斷的剝奪美國與其他各國人民所共同享有之久經確立的機會均等與公允待
遇之合法權利實決不能同意。

根本原則，如所謂機會均等者，實已久視爲確屬良好公允且係廣被採納普遍適
用，自不能以單方之主張而使其無效。

關於日本政府覆照之暗示，所謂遠東「現在及將來之情勢」實使過去之觀念與原
則，有修改之必要一節，美國政府甚願軍提其對於修改條約問題所提之態度，美國
政府於其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致日本通牒中曾表示「條約可以依法修改或廢止
」但只能依照締約當事者所事預規定或承認或同意之程序實行之」。

美國政府又於同牒中說明：「據美國人民及美國政府之意見任何國家於涉及其
他主權國家之權利義務及正當利益之局勢下，苟無各該其他關係國家之同意，則斷

不能將其一己之意旨，作為最後之決定」。

美國國務卿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日之官方公開聲明中，曾聲言美國政府主張「以和平談判及協議之程序調整國際關係上之問題」。

在近數十年中，若干國家，日本與美國亦在其列，曾歷次就遠東局勢與問題，互相諮詢，互相商討，於從事關於此等案件之商榷及會議時，關係當事國對於過去及現在事實，既均必以與考慮，而於該項局勢之能有變遷，宜有變遷，亦未嘗不予見及締訂條約之時，各國且更曾制定條款，以便利有益之發展而避免在該項區域內各有關係國家之發生摩擦。

鑒於此種事實，更特別參照歷次為上稱確定目的而鄭重協定的條約規定之目的與性質，苟此種協定當事之一國，竟如其工具之行動，與其當局之正式聲明，所明示，決心開始一種行為，藉其自擇之方法，在遠東方面擅自創造一種「新秩序」置其條約諾言與其他關係國家的確定權利於不顧，則美國政府實深反對，無論遠東局

勢已有如何變遷又無論現在局勢如何，美國政府之關係，實不減於其對該處過去局勢所抱之關切，該處此後之或得發生的變遷，變遷之或得促成「新局勢」與「新秩序」之產生者，亦同樣爲美國政府現在及將來所關切，美國政府明知局勢已有變遷，美國政府更明知此種變遷，若干是由日本行動所造成者，但任何一國，於其自己主權以外之地域中，擅自規定「新秩序」之條件及情狀，並自以爲係該地區權力之淵源，及命運之主宰美國政府誠不能承認其有此必要或有所依據。

爲調節遠東關係，及避免在遠東及由遠東而發生之摩擦起見，曾訂有若干條約，爲適應此種目的計，此種條約中含有種種限制條款，此種條約之當事國，曾歷以談判及附意之程序，酌就變遷之局勢獨除限制，並促成局勢之進一步的發展，以謀限制之進一步的獨除，此則爲舉世所曉，前此遠東各國關稅自主之限制，即係以此種程序而撤除者，西方各國對遠東各國所享受之活外法權，除中國而外，亦係以此種程序而放棄者，而即在一九三一年以前（包括該年在內）在中國享有此項權利之各

國，包括美國在內，亦方在積極談判準備放棄此項權利，且已頗有進展，一切聰明公正之觀察家，頗能明悉美國及其他「條約國」在近數十年中，未嘗斤斤於固守其對遠東國家之所謂「特殊」權利與特權，且曾不斷鼓勵遠東國家，發展某種制度與行爲，期於該種制度與行爲實現以後，可以安穩並隨時放棄此種權利與特權，一切觀察家亦均已明見此種權利與特權，業經各享有之國家以同意之方式，陸續自動放棄。

美國政府與若干其他政府之所堅持者，唯有一點，即新局勢必須俟其發展到足以撤除彼種「特殊」保障限制之程度，以此種撤除，則必須以正規之程序實行之。美國政府無論何時均認爲條約可以修改，但始終堅持，此項修改唯有以談判及協議之正規程序行之，方爲正當。

日本政府亦嘗屢次表示，抱持同樣意見，美國於國際關係中所有權利義務，或

係導源於國際法，或係根據條約規定，就其以條約規定為根據者而論，則其與中國有關之權利與義務，一部份係以美國與中國之條約為根據，一部份係以美國與若干其他國家包括中國日本在內之條約者為根據，此諸條約，均係誠意訂立，所以保障並促進全體締約國之利益，初不以某一國之利益為限。美國人民與政府對於任何他國之工具或當局之武斷行動，取消美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者，概不能予以同意。

但美國政府對於以正義及理智為根據之任何提議，冀以適當顧全全體直接關係國權利及義務之方式，藉全體關係國之自由談判重新訂約程序，而解決各種問題者，向即準備，現在亦仍準備予以適當及充分之考慮，日本政府前此固有而現在亦仍有機會提出此類提議，倘此類提議一經提出，則美國政府前此固已願意，現在亦仍繼續願意，與其他權益有關國家包括日本與中國在內之代表，在任何共同決定之時間與地點，進行討論。

同時美政府保留美國現在之一切權利，並對於此種權利之任何部份，作任何之

參 考 材 料

侵害・不予同意。

附件（十八）

英致日照會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四日

本大使接奉本國外相訓令，謹向閣下告知本國政府於研究貴國首相近衛及其他政治家近日發表各聲明內，所述日本對於遠東事件之新政策後，實感覺不安與焦慮，本大使所提及者，尤特別側重去歲十一月三日，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公爵之宣言，及去歲十二月十九日閣下對於報界之談話。

本大使歷次與閣下對此問題之談話，仍未能祛除此焦慮之念，根據此等宣言及貴國所發之其他官方消息，本國政府推斷貴國政府之意向，乃在成立一「中日滿」三國集團，其最高權力，屬諸日本，「中滿」則居於附屬地位。單就對華而言，貴國政府係計劃賦權于東京之興亞院，使負責草擬并執行關於對華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政策，至少限度，擬於相當期間內，由該院負統治中國之責，此爲人所共知者

也。

閣下本人對報界發表聲明，指明三國集團擬組成一經濟單位，其他各國之經濟活動，一律須受該集團國防經濟安全需求之限制，按照近衛公爵之宣稱，對華戰爭，須俟現在中國政府解體或接受日本所提條件，參加三國集團以後，始可停止，近衛公爵并云，中國必須與日方締結反共協定，日本軍隊須無限期駐紮中國境內特定地點，意蓋在保證日本之各項停戰條件，遵守不渝。

此外，近衛公爵聲稱內蒙地帶，應劃為特別防共區域，此語含意若何，未盡瞭然，當此尚缺更為詳晰之報告時，吾人僅能假定其意在使內蒙古所受日本軍事之統制，其程度較中國其他各地更為深刻，近衛公爵既保證日本無意擷取中國領土，尊重中國主權，而貴國政府所宣示之意向顯係欲以武力強迫中國人民接受其條件，內含中國人民須使其政治經濟文化之生命，接受日本統制，日本須在中國無限期的駐紮大批軍隊，并使內蒙古事實上脫離中國等等，兩者前後矛盾，究有何術使其融和

本國政府，實所未悉。

爲此本國政府茲特鄭重指明，任何性質之變更，凡係由於武力所造成者，本國政府無意加以接受或承認，本國政府擬堅守九國公約之原則，凡對於該約條款之片面的變動，要礙難同意，本國政府并鄭重指明，一般希望九國公約所發生之有利的影響，在中日戰爭發生以前，確已逐漸實現。

中國人民過去曾爲其本身維護并發展一有效而安定之政府，而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又增加中國之繁榮，及其國際貿易，日本之對華貿易亦並同蒙其利。因此，貴國所稱九國公約業已失效，該約規定已不復能適合情勢云云，本國政府礙難承認，本國政府，僅知此種情勢，不過日本以違反九國公約手段，加以改變之計，本國政府一面固認爲條約之修改，非可出之以片面的行動，而必須由所有簽字國以交涉方式行之，但本國政府亦無意認爲條約係屬永久性質，因此之故，如貴國政府對於與修改有關中國之國際協定問題，有何積極建議，本國政府準備加以考慮，

同時日本國政府並特保留其在現行條約下所有之一切權利。

日本大使復受訓令，對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公辭聲明書之一部份，所謂日本準備致慮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及收回外國租界一節特行提及，此種引誘中國接受貴國條件之舉，在貴國方面，顯不引起絲毫損失，因貴國政府統制中國之計劃，如獲成功，則正無需乎此種領事裁判權與租界也，而在另一方面，本國政府於此并願追述，即關於撤消美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本國政府在一九三一年曾與中國政府，舉行談判，並幾及完成，嗣因日本於是年強佔滿洲，致中國國內情形紊亂，中國政府始停止進行此項談判，但本國政府固仍始終準備，俟和平恢復後，於適當之時機，再與完全獨立之中國政府，就此項問題及其他類似之問題，廣為討論也。

最後，日本大使必須聲明，如本國政府或有誤解貴國政府原意之處，本國政府認為乃係過去貴國政府之意思表示過於含混所致，關於貴國對於結束戰事之條件及貴國對華政策，如承提供更為確切詳細之闡明，本國政府實深表歡迎，本大使茲特乘

此機會再向閣下表示最高之敬意。

附件（十九）

法致日照會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九日

本大使頃奉訓令，謹向閣下奉告，帝國政府近所發表宣言，關於帝國政府擬在遠東推行之政策者，曾引起法國政府之特殊注意，法國政府認爲此項政策，與九國公約之規定，殊屬不符，法國政府特欲指明，現行條約所在中國造成之局勢，若有任何變更；而此項變更，非經各關係國家事先協商及同意者，法國政府礙難承認或接受，法國政府現仍認爲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條約所規定各項原則，並未損失其任何價值且唯有尊重此項原則，始可使日本在華行動所引起各項問題，獲一使第三國家滿意之解決，法國政府不信，帝國政府擬片面廢棄其自由加入之條約規定，或擬變更此種規定所造成之局勢，而置第三國家於一既成事實之前，其性質足以

嚴重損害第三國家之利益者，帝國政府假使認爲遠東事態，容許九國公約之規定，加以調整，則其首先任務，無疑須將帝國政府所認適宜之建議，通知其他各簽約國，根據同樣假設，法國政府對帝國政府所提出意見，自當予以最審慎之研究。

附件（二十）

美國新中立法摘要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四日

美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畢德門依照美總統建議提出之新中立法案經國會兩院於十一月三日修正通過經美總統於四日簽字批准，是為美國一九三九年中立法。其重要規定如次：

（一）無論何時，總統，或國會經兩院聯合決議，發現在外國間有戰爭狀態之存在，總統得發表佈告指明參戰之國家。

（二）（甲）總統發表佈告後，美國船隻不得載運乘客，或任何物品，或原料前往交戰國。

（乙）總統發表佈告後，任何物品或原料；其一切權利，名義與利益如不經過戶與外國政府，團體，或人民，不得由美國出口，或轉運

至交戰國。

(丙) 以上(甲)項規定不適用於美國船隻在毗鄰美國江湖上，或飛機在毗鄰美國陸地上空之運輸。

(丁) 以上(乙)項規定不適用於(一)總統依照本法隨時佈告所列舉認為軍械，軍火，及軍用品(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總統第二二三七號佈告所限定之「軍械軍火及軍用品」在廢止以前，現仍有效，應視為總統依照本法所佈告者)以外之任何物品或原料，或(二)總統依照本法隨時佈告所列舉認為軍械軍火及軍用品以外之任何物品或原料之在毗鄰美國陸地或空中之運輸。

(戊) 以上(甲)(乙)兩項規定不適用於美國船隻載運郵件，乘客，或任何物品或原料(總統依照本法隨時佈告所列舉認為軍械，軍火，及軍用品者除外)(一)往北緯三十五度以南西半球之各港口(二)

往西經六十六度以西及北緯三十五度以北西半球之各港口（三）往太平洋或印度洋包括中國海，塔斯曼海，孟加拉灣，亞拉伯海，及
以上各洋海及海灣之其他附屬水面在內之各港口，或（四）往大西洋及其他在北緯三十度以南之附屬水面之各港口。

但此項例外規定不適用於總統依照本法所指定交戰區域之港口。

（己）以上（甲）（乙）兩種規定不適用於飛機載運郵船乘客，或任何物品或原料（總統依照本法隨時佈告列舉認為軍械軍火及軍用品者除外）（一）往西半球之任何港口或（二）往太平洋或印度洋包括中國海，塔斯曼海，孟加拉灣，亞拉伯海，及以上各洋海及海灣之其他附屬水面在內之各港口。

但此項例外亦不適用於總統依照本法所指定交戰區域之各港口。

（庚）又以上（甲）（乙）兩項規定，凡美國船隻飛機或各種車輛完全為

其自身之維持與運用而載運總統依照本法隨時佈告列舉所認爲之軍械軍火及軍用品往以上(丙)(丁)(戊)(己)所列舉之各地區者，不適用之。

(辛)又以上(乙)項規定不適用於中立國船隻載運任何物品或原料(總統依照本法隨時佈告列舉認爲軍械軍火及軍用品者除外)前往(一)北緯三十五度以南西半球之各港口，(二)西經六十六度以西及北緯三十五度以北西半球之各港口，(三)太平洋或印度洋包括中國海，塔斯曼海，蓋加拉灣，及亞拉伯海，並以上各洋海及海洋之其他附屬水面在內之各港口，或(四)大西洋及其在北緯三十度以南之附屬水面之各港口，但以各該港口未經總統依照本法指定劃入交戰區域者爲限。

(三)總統發表佈告後得佈告指定交戰區域，美國人民及船隻不得前往，或經過

(四) 總統發表佈告後美國人民不得搭乘交戰國船隻。

(五) 總統發表佈告後美國商船不得武裝僅准帶用小型軍械及軍火。

(六) 總統發表佈告後美國國內之任何人不得購買或交易交戰國政府在總統佈告之日以後所發行之公債票，股票，或其他債券，或借款或給信用貸款（但關於無線電電話電報及海底電綫各項事業之必要信貸係屬例外）與任何交戰國政府及人民美國國內任何人並不得將總統依照本法佈告列舉認為軍械軍火及軍用品之任何物品與原料出售與交戰國之任何人。

但以上規定不適用於重續或整理于總統發表佈告之日現存之債務。

(七) 總統發表佈告後在美國國內之任何人不得代表或為任何交戰國政府或其他代理人募集或收受捐款，但為救濟人類苦難捐助衣食或為醫藥協助募集捐輸而非為代表任何交戰國政府之團體或人民之需用者並不禁止，但此類募

捐應遵照頒佈條例之規定。

(八)本法(除第十二條外)不適用於任何美洲國家與一非美洲國家之戰爭除非該美洲國家在該戰爭中並不與非美洲國家合作。

(九)(甲)無論何時，在美國爲中立國之任何戰爭中，總統或總統受權人查知任何本國或外國船隻無論已否領得海關放行執報，將由美國港口，或美國管轄地方載運燃料，人夫，軍械，軍火，用品，給養，文件，或信息與一交戰國之戰艦，或結養艦，而其應予禁止開行之證據不足者，總統得令該船主在開離以前，向美國具給，並繳納證金，保證該船不將所載人夫，或物件信息等交與交戰國之戰艦或給養艦。(乙)如總統或其授權人查明一本國或外國船隻曾經由美國港口或管轄地方載運各該項人夫，物件，信息與交戰國之戰艦或給養艦者，總統得在該戰爭期內，禁止該船之開行。(丙)總統發表佈告後得令本國或外國船隻之船主在由美國開離以前向美國具給

並繳納證金保證該船之外國海員不在美國停留超過法定期限，（依照一九一七年二月五日移民法第卅三條隨時所頒佈之條例）總統並得隨時頒佈條例限制其停留時期。

（十）無論何時在美國爲中立國之任何戰爭中總統對於外國潛水艇或武裝商船利用美國港口或領海得以佈告設訂特別限制，各該船隻除遵照規定外不得出入。

（十一）設立國家軍火管理局主管關於全國軍械軍火及軍用品製造出口及進口事項，以外交部長爲該局主席，負執行該局事務之責，並以財政部長，陸軍部長，海軍部長，商業部長爲委員。

（十二）凡屬于外國及在外国管轄下經營之船隻不得懸掛美國國旗，或利用任何顯明標誌記號指明其爲美國船隻，除因不可抗力外，違者否認其進入美國港口或領海之權，其期間以三個月爲限。

(十三)總統因施行本法各規定之必要得隨時公佈各項條例，並凡本法授予總統之權力得經由其所指定官員行使之。

美總統簽署中立法後，當即根據該法發表佈告，宣佈德國與法國波蘭，英國，印度，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及南斐聯邦等國間現有戰爭狀態之存在，而將新中立法予以適用，并佈告指定交戰區域，及禁止外國潛水艇進入美國港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241B

